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gp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石本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18303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gp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518303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gp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30095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89 號 電話：(03)518303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ptc.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 目 錄 —

	頁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微幅衰退，整體而言尚稱穩健。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各位股東及董事、監察人的支持與信任，茲就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收淨額為 2,163,534 仟元，較一〇四年營收淨額 1,998,035 仟元，年增 8.28%；一〇五年的稅後純益 392,52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9 元，與一〇四年的稅後純益 405,033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6.41 元相比較，純益年減 3.09%，每股盈餘年減 3.11%。

一〇四~一〇五年因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擴張，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四~一〇五年獲致不錯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98,035	2,163,534	8.28%
	營業毛利		948,435	941,789	-0.70%
	稅後淨利		405,033	392,523	-3.0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71	10.72	-2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0	21.27	-16.6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5.70	203.46	3.97%
		稅前純益	201.56	197.89	-1.82%
	純益率(%)		20.27	18.14	-10.50%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6.41	15.90	-3.11%

項 目	添鴻科技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487,607	2,163,534
稅後淨利	143,170	392,523

(三) 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Square Fanout UBM Etcher / RP Stripper 設備機台開發，並進入量產出貨。
2. Hybrid 混合型設備機台開發，並進入量產出貨。
3. 因應先進封裝製程技術路線圖，開發：a. 低側向蝕刻 Cu/Ti 蝕刻液；b. 奈米雙晶電鍍添加液，已經符合技術要求。

二、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結盟之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資源，結合雙方公司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鴻泰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5 月：弘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額定資本額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00 仟元。

84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 仟元。

86 年 11 月：組織型態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8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0 仟元。

87 年 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88 年 1 月：經 DNV 認證公司稽核取得 ISO 9002 認證資格。

88 年 9 月：與工研院機械所成功開發出第一台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符合 0.13um 線寬銅製程所需。

8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000 仟元。

89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89 年 5 月：遷入新廠—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現址)。

89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 12 吋全自動濕式晶圓清洗設備及第一套 12 吋單晶圓濕式清洗設備。

8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1 年 3 月：經 SGS 認證取得 ISO 9001 資格。

91 年 7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持股 35.6%)，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安內華弘塑(上海)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93 年 1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Tokyo Kakoki CO., LTD.(持股 40%)，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弘塑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開發出第一套銅電鍍(Cu plating)機台。

94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鎳電鍍(Ni plating)機台。

94 年 12 月：出售第三地區投資之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及 Tokyo Kakoki CO., LTD.。

95 年 8 月：開發出第一套化鍍(electro-less plating)機台。

95 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1,473 仟元。

96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4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97 年 5 月：成立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7 年 9 月：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證券代號 3131。

97 年 11 月：經由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 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 98 年 5 月：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 3131。
- 99 年 2 月：台南辦公室成立。
- 99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買進不動產或土地以作為新廠房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 99 年 7 月：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租賃湖口實踐路廠房。
- 99 年 11 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核准通過本公司上櫃案。
- 100 年 1 月：辦理上櫃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弘塑科技正式掛牌上櫃。
- 100 年 3 月：成立 GSD 部門(Glass Slimming Division)。
- 100 年 9 月：正式生產玻璃薄化設備。
- 100 年 9 月：12 吋酸槽設備取得 Semi S2-0310 與 S8-0308E 產品認證。
- 101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收購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9 月：12 吋單晶片旋轉機台取得 Semi S2-0310 與 S8-0310 產品認證。
- 101 年 10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收購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11 月：公司遷址至新廠-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89 號(現址)。
- 102 年 1 月：開始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制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02 年 1 月：增資發行新股收購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添鴻科技成為弘塑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38 仟元。
- 10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境外公司 AQUA Talent Co.,LTD.美金 45 萬元。
- 104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投資日本 TAZMO CO., LTD. 10.5%股權，投資金額上限為日幣四億伍仟萬元整。
- 105 年 1 月：子公司添鴻科技董事會通過購置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 105 年 3 月：子公司添鴻科技簽約購置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
- 105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境外公司 AQUA Talent Co.,LTD.美金 55 萬元。
- 105 年 5 月：開始進行輔導，預計導入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 105 年 10 月：公司出具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GRI/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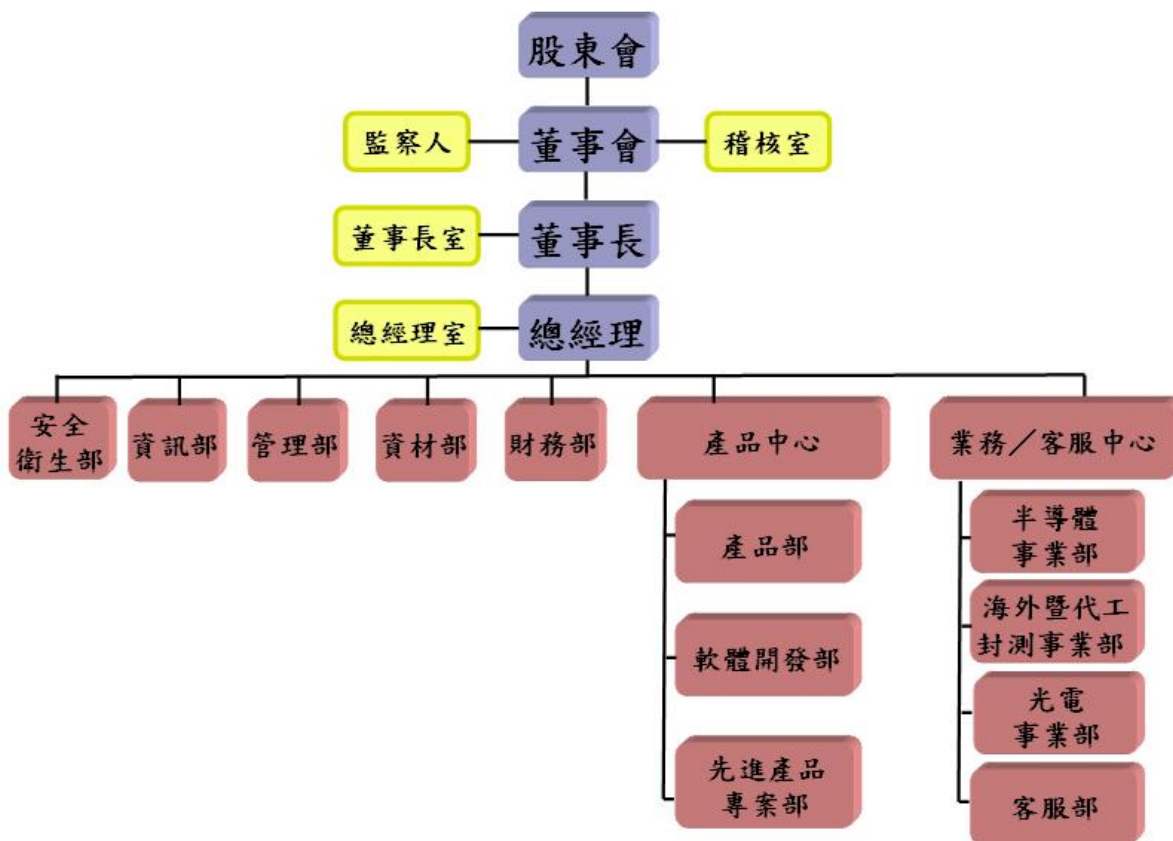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承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董事長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總經理室	◎公司願景及經營策略制度規劃，協助公司營運目標達成。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核定組織結構與制度規劃，提升營運績效。
稽核室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 ◎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檢查，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半導體事業部	◎半導體設備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海外暨代工封測事業部	◎半導體設備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協助產品交貨、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國外客戶之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客戶關係等業務。 ◎國外客戶之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光電事業部	◎光電設備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客服部	◎製程品質巡檢、品質優劣原因分析、判定及改善成效追蹤，協助處理品質異常與客戶抱怨事件。 ◎協助產品交貨、安裝、售後維修服務，機台維修與備品銷售、管理。 ◎檢測設備的管理與保養、校正。
產品部	◎負責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協助產品交貨、安裝。 ◎負責廠房管理、無塵室管理等業務。
先進產品專案部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研發產品新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軟體開發部	◎公司產品之自動化應用程式規劃、軟體開發、程式撰寫與協助

部門	工作執掌
	客戶產品應用。 ◎研發專案設備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配、公司整體預算規劃。 ◎負責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與成本之結算。 ◎每月報表之審核與彙總，各項會計、財務與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資材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管控與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及品質。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存貨庫存管理與盤點。 ◎各項資產、原物料、設備之採購，交期追蹤，與供應商管理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整體總務、行政服務、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負責廠房消防及安全、環境清潔、各類修繕。 ◎人力資源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員工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事務。 ◎負責人事政策及組織編制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軟硬體之規劃、維護。 ◎系統工具導入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管理，資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公司網站平台維護管理。
安全衛生部	◎安全衛生作業之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教育訓練、資訊宣導、檢查及檢點並做記錄。 ◎工作環境危險/有害物標示、設備或器具或護具使用管理、施工安全評估、職災等事件調查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張鴻泰	男	105.06.16	三年	89.05.02	5,896,008	23.89%	5,896,008	23.89%	227	0.00%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佳霖科技董事長	註 1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	佳霖科技 蔡素滿	註2 弟 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仕戎	男	105.06.16	三年	102.06.13	220,740	0.89%	210,740	0.85%	0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 科技碩士 添鴻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弘懋光電科技(上 海)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石本立	男	105.06.16	三年	105.06.16	5,000	0.02%	5,000	0.0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弘塑科技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資深處長 旺宏電子處長	弘塑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姜崇義	男	105.06.16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卡爾司魯爾(Karlsruhe)大學 機械系博士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新麗華專案處長 顯明電子副總經理	艾可生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譚信仁	男	105.06.16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美商諾發系統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資深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佳霖科技(股) 代表人： 蔡素滿	女	105.06.16	三年	100.06.22	803,520	3.26%	803,520	3.26%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長	張鴻泰	註2
				105.06.16	三年	102.06.13	1,000	0.00%	1,000	0.00%	78,437	0.32%	0	0.00%	醒吾商專會計科	佳霖科技資深會計 經理 群呈科技資深會計 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張鴻泰 張鴻泰	配 偶 之 兄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任克川	男	105.06.16	三年	100.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大學羅爾分校物理學博 士 成功大學物理系 漢辰科技總經理 美國應用材料資深處長	美商亞舍立科技資 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邱水珠	女	105.06.16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應用材料會計及稅務經理	明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力致科技監察人 優你康光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添鴻科技董事長、佳霖科技董事長、群呈科技監察人、定睿投資董事、佳霖電子(上海)董事長、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AQUA Talent Co., Ltd.董事長、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添鴻化學科技(上海)董事長。

註 2：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6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
	張鴻泰	12.97
	張○翔	3.29
	馮○昌	2.56
	張○傑	2.34
	楊○和	1.64
	黃瑞珍	1.52
	張○山	1.27
	曹○芬	1.1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泰	68.90
	黃瑞珍	28.90
	張○傑	2.20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珍	44.98
	張鴻泰	23.33
	張○傑	11.70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6
	張○翔	9.03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泰		X	X	V	V	X	X	X	X	V	V	X	V	V	0
詹仕戎		X	X	V	V	X	X	V	V	V	V	V	V	V	0
石本立		X	X	X	X	X	V	V	V	V	V	V	V	V	0
姜崇義		X	X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譚信仁		X	X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素滿		X	X	V	X	V	V	X	X	V	V	X	V	X	0
任克川		X	X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水珠		X	V	V	V	X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本立	男	103.01.02 到職 106.01.01 升任總經理	5,000	0.0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弘塑科技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資深處長 旺宏電子處長	弘塑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產品部處長	中華民國	黃富源	男	102.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資管所 星科金朋 Bumping 處副處長 華宸科技工程部課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蝕刻設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先進產品專案部處長	中華民國	徐子正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虎門科技協理 家登精密技術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處長 軟體開發部處長	中華民國	周雲程	男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國際商務機器資訊整合顧問 劍麟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處長	中華民國	王明忠	男	95.03.01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電機科 伯東通商高級工程師 科程科技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 主管 光電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梁勝銓	男	100.03.07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採購主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IE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海外暨代工封測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顏榮偉	男	99.07.2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副理 利機企業經理 華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材部處長	中 華 民 國	葉 蔭 晟	男	99.08.02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精材科技設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工程課長 華邦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處長	中 華 民 國	曾 繁 斌	男	99.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企管系 航欣科技財務長 台精科技處長	弘懋光電科技 (上海)監事 添鴻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處長 安全衛生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 志 達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管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人資經理 奇美電子(群創)中央人資經理 冠捷科技集團人資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 凱 吉	男	97.05.2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達科技稽核室課長 緯晶光電稽核室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2)	張鴻泰	0	0	0	0	3,122,284	4,778,284	960,000	1,660,000	1.04%	1.64%	9,769,710	9,769,710	108,000 (提撥)	108,000 (提撥)	3,119,505	0	3,119,505	0	4.35%	4.95%	無
董事	詹仕戎																					
董事兼副總經理(註12)	石本立																					
獨立董事	姜崇義																					
獨立董事	譚信仁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J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K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泰、詹仕戎、石本立、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詹仕戎、石本立、姜崇義、譚信仁	詹仕戎、姜崇義、譚信仁	詹仕戎、姜崇義、譚信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鴻泰、石本立	張鴻泰、石本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 10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以 104 年度分派比率估算而得。

註 7：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392,523 仟元。

註 11：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係 105 年度職稱，石本立於 106 年升任總經理。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0	0	2,341,716	2,341,716	360,000	360,000	0.69%	0.69%	無
監察人	任克川									
監察人	邱水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佳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素滿、 任克川、邱水珠	佳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素滿、 任克川、邱水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0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 10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392,523 仟元。

註 9：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 10)	張鴻泰	7,284,000	7,284,000	216,000 (提撥)	216,000 (提撥)	6,373,534	6,373,534	3,754,959	0	3,754,959	0	4.49%	4.49%	無
副總經理 (註 10)	石本立													
副總經理	顏錫鴻 (註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鴻泰、石本立、顏錫鴻	張鴻泰、石本立、顏錫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以104年度分派比率估算而得。

註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新台幣392,523仟元。

註9：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係105年度職稱，石本立於106年升任總經理。

註11：顏錫鴻於105年底轉顧問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2)	張鴻泰	0	4,253,383	4,253,383	1.08%
	副總經理(註2)	石本立				
	會計主管	曾繁斌				

註1：係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金額總數，以104年度分派比率估算而得。

註2：係105年度職稱，石本立於106年升任總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31%及 1.73%，其酬金係指董監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不包括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92%及 4.49%，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員工分紅，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泰	5	0	100%	
董事	詹仕戎	4	1	80%	
董事	石本立	3	0	100%	於 105.6.16 選任，105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事	張智翔	0	2	0%	於 105.6.16 卸任，105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姜崇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5	0	100%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5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任克川	4	不適用	80%	
監察人	邱水珠	5	不適用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相關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監已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暨過半數監察人具備獨立性，已完成公司上櫃承諾應辦事項及強化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5	100%	
監察人	任克川	4	80%	
監察人	邱水珠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溝通管道暢通，公司員工可以 E-mail 方式、股東以出席股東會方式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本公司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每年查核公司內控情況，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能充分尊重監察人之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為跨領域專長，並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 未來視情形將設置。 (三) 目前規畫中。 (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人員為其主管或主管指派專人。管理部同時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 董事會及股東會有關之工作為投資人關係專人負責，由總經理指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或其指派專人)或各業務窗口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設有法說會專區，並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二) 本公司每季舉辦聚餐，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均有補助，員工心聲皆可透過部門主管或是部門職福委員予以向上反應。 (三) 本公司依法及時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資訊依規定準時申報，攸關投資者之訊息均刊載於年報。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公司設有股務溝通窗口。 (四) 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五)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曾之業務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循。另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最近二年度董監進修情形如下： (1)105 年： a.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 小時)：所有董監。 b.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3 小時)：所有董監。 c.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3 小時)、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6 小時)：石本立。 d.105 年最新法令與實務解析(7 小時)：邱水珠。 (2)104 年： a.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3 小時)：所有董監。 b.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3 小時)：所有董監。 c.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6 小時)：張智翔。 (七)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本公司已訂有「授信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並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度均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項目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強化網路內容。 (二)本公司自願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提早公告上傳股東會相關資訊，例如股東會年報。 (四)本公司未來擬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優先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與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姜崇義	x	x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x	x	V	V	V	V	V	V	V	V	V	0	
其 他	陳錦俊	x	x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依法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目前三位成員除了二位獨立董事外，尚包含一位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6日至108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姜崇義	3	0	100	
委員	譚信仁	3	0	100	
委員	陳錦俊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相關之議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相關之議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上班須知」，以及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管理辦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V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人評會，審核員工晉升，並訂定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員工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管理辦法。本公司招募員工，對於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
2.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接受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針對在職員工工作上所需之技能或個人之自我發展，每年編列有教育訓練預算與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皆能達到有效的執行度。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V		本公司對公司員工設有意見管道由專人處理員工對公司的建言並將意見反應至上層。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		V		1.本公司員工薪資符合法令最低工資之規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理系統方面經 ISO 45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定，且公司員工之福利與報酬，管理者皆能參照同業予以適當調整。本公司並在金融海嘯與失業率攀升之氛圍下，充分響應政府就業政策，不以動輒資遣員工為手段。而在半導體景氣復甦之際，以增聘員工為實際作為，提高就業率。 2.本公司成立「安全衛生部」，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與改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3.本公司現正進行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之輔導。
3.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塵室進出管理程序」等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確實監督員工遵循。對於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現正進行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之輔導。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組織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V		1.本公司依法提撥勞退金，繳納勞保費、健保費，並辦理員工團保，若發生職災時可以增加保障員工。 2.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檢，每年讓員工自行編列教育訓練計畫。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聚餐，表揚資深員工。不定期辦理球類運動、旅遊踏青，補助員工婚喪喜慶，發放三節禮券或禮金。
4.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與「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指導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V		本公司對內除落實遵循管理辦法外，對外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契約。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V		本公司除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外，對內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及 5S 環境政策以響應環保。委任之廢棄物清運業者均能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本公司現正進行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之輔導。
5.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或慈善活動，或擔任志工。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實行社區援助及捐助，例如本公司董事長以身作則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新竹女中、文昌國中、新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區健康與安全等)				竹縣峨眉國小、竹東高中、新竹高中家長會等機關團體。
6.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1.本公司不定期捐款予下列機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公益慈善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愛喜樂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 2.本公司不定期捐款予學術機構。 3.本公司董事長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嘉義聖心教養院、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蘋果日報慈善基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家扶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社福團體。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本公司董事長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好好好家庭教育基金會、龍潭啟智教養院、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社福團體。
7.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V	本公司鼓勵員工擔任義工或志工。
(2)其他				無。
8.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1.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2)重視公司治理		V		1.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2.本公司五董三監中，設置有獨立董事二席且過半數監察人具備獨立性。 3.本公司每季均召開董事會，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3)其他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窗口，確保股東權益與對應事宜。
9.供應商關係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本公司請購、採購流程均落實詢、比、議價，並訂有「供應廠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程序」，定期對供應商考核。
(2)其他		V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程序」。
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侵權之情事。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1.本公司重視成品檢驗、不合格品管制等品質程序。 2.本公司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3.本公司訂有「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訴管制作業程序」，及時處理售後服務或客訴事件，以保障客戶之權益與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與管理辦法，均能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已放置相關資訊。
11.其他				無。

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且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三)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一)~(九)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三)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五)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目前尚未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但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一致。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所需，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對誠信經營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之精神，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主管群參加「領導魅力與部屬激勵」、「溝通協調與衝突管理」之教育訓練。

(2)董事長參加公司治理研習。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1)會計主管：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合格證書、105 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2)會計主管代理人：105 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3)內部稽核主管：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105 年稽核人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4)內部稽核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合格證書、105 年稽核人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與獎懲規定等管理辦法。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5.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105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備獨立性及專業適任性。

(2)本公司 105 年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3)會計師工作內容：每季財報核閱、年度財報簽證、不定期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4)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23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五年股東常會(105.06.16)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照案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修訂有關於員工酬勞等之規定，並於股東會後 15 日內完成變更登記。
2	照案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同左。
3	照案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共 296,206,116 元，並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發放完畢。
4	全面改選董監案。	董事當選名單：張鴻泰、詹仕戎、石本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姜崇義、譚信仁；監察人當選名單：佳霖科技、任克川、邱水珠。
5	照案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上述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1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5. 通過一〇五年度預算案。 6.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指派子公司添鴻科技第六屆董監案。 8. 通過投資境外公司 AQUA Talent Co.,LTD.案。 9.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案。 10.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案。 11.通過提名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3.通過解除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5.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105.05.03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興建二期廠房預算案。 2.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 審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案，董事會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4. 通過玉山銀行申貸中期放款額度案。 5.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華南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6.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土地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背書保證案。
105.06.20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選任第九屆董事長案。 2. 通過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3.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永豐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105.08.01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玉山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土地銀行竹北分行融資案。
105.10.31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106.03.20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新任總經理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7.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案。 9.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玉山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10.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或其他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070	—	3,07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鴻泰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石本立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詹仕戎	(15,000)	0	(2,000)	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0	0	0	0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0	0	0
監察人	任克川	0	0	0	0
監察人	邱水珠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曾繁斌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並無屬於關係人身分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張鴻泰	5,896,008	23.89%	227	0.00%	0	0.00%	佳霖科技 群呈科技 詹仕戎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3.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詹仕戎為本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794,000	7.27%	0	0.00%	0	0.00%	無	無	
普嘉投資(股)公司	1,484,000	6.01%	0	0.00%	0	0.00%	無	無	
佳霖科技(股)公司	803,520	3.26%	0	0.00%	0	0.00%	張鴻泰 群呈科技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與群呈科技監察人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呈科技(股)公司	562,625	2.28%	0	0.00%	0	0.00%	張鴻泰 佳霖科技	1.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與佳霖科技董事長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	1.65%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詹仕戎	210,740	0.85%	0	0.00%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詹仕戎為本公司董事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0,000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王○雲	157,000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6 年 4 月 17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AQUA TALENT CO., LTD.	350	100.00%	0	0%	350	100.00%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6年4月17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05月 (註一)	—	—	3,000	—	3,000	創立募集 3,000	無	註二
84年12月 (註一)	—	—	12,000	—	12,000	現金增資 9,000	無	註三
86年12月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註四
87年09月	12	7,000	7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五
87年12月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六
89年01月	14	9,200	92,000	9,200	92,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註七
89年04月	14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註八
89年10月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九
9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90,000	無	註十
95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13,147	131,473	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無	註十一
96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0,950 盈餘轉增資 17,577	無	註十二
97年07月	2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十三
100年01月	62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十四
102年01月	74.52	30,000	300,000	24,684	246,838	增資發行新股 2,684 用以合併添鴻科技	無	註十五

註一：86年11月以前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

註二：核准日期及文號：82.05.07 八二建三丁字第二九〇五六一號。

註三：核准日期及文號：84.12.15 八四建三庚字第四七七四五五號。

註四：核准日期及文號：86.12.26 八六建三庚字第二八六二八二號。

註五：核准日期及文號：87.09.29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三〇二四四號。

註六：核准日期及文號：87.12.16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四〇八五四號。

註七：核准日期及文號：89.01.05 經(〇八九)中字第八九三五七六七八號。

註八：核准日期及文號：89.04.12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一〇九六三號。

註九：核准日期及文號：89.10.21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三八八一八號。

註十：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01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二七三九〇一〇號。

註十一：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〇九五三二九九二二三〇號。

註十二：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6 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六二三七八〇號。

註十三：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11 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六一七六一〇號。

註十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1.24 經授中字第第一〇〇三一五八七六九〇號。

註十五：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1.30 經授中字第第一〇二三三一一九五〇〇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	股	24,683,843	5,316,157	3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9	85	9,453	28	9,579
持 有 股 數	240,000	2,363,000	3,782,733	17,900,104	398,006	24,683,843
持 股 比 例	0.97%	9.57%	15.33%	72.52%	1.61%	100.00%

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064	81,866	0.33%
1,000 至 5,000	3,056	5,545,872	22.47%
5,001 至 10,000	257	2,003,029	8.12%
10,001 至 15,000	58	745,201	3.02%
15,001 至 20,000	42	763,720	3.09%
20,001 至 30,000	44	1,146,339	4.64%
30,001 至 40,000	16	568,596	2.30%
40,001 至 50,000	14	611,890	2.48%
50,001 至 100,000	15	1,068,437	4.33%
100,001 至 200,000	5	737,000	2.99%
200,001 至 400,000	2	464,740	1.88%
400,001 至 600,000	2	969,625	3.9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3,520	3.26%
1,000,001 以上	3	9,174,008	37.16%
合 計	9,579	24,683,84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鴻泰		5,896,008	23.8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794,000	7.27%
普嘉投資(股)公司		1,484,000	6.01%
佳霖科技(股)公司		803,520	3.26%
群呈科技(股)公司		562,625	2.2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	1.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	1.03%
詹仕戎		210,740	0.85%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0,000	0.81%
王○雲		157,000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分配)	105 年 (106 年分配)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64	290	193
	最 低		136	175	160
	平 均		193.73	222.51	177.0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9.87	79.68	註 3
	分 配 後		57.87	69.68(註 1)	不適用(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684	24,684	24,684
	每 股 盈 餘		16.41	15.90(註 2)	註 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	10	不適用(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81	13.99	不適用(註 5)
	本利比		16.14	22.25	不適用(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9%	4.49%	不適用(註 7)

註 1：105 年分配後之每股淨值，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之追溯調整後數字。

註 2：105 年每股盈餘為 15.90 元，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 4：因 107 年方會決定 106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註 5：本益比=股價/每股盈餘，係以 106 年第一季之平均市價，除以第一季每股盈餘換算全年度計算而得，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

師核閱完成，故不適用。

註 6：本利比=市價/每股現金股利，因 107 年方會決定 106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價，因 107 年方會決定 106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送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無則免)，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若僅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317,371,14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51,2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15,619,931	
加：105 年稅後淨利	392,523,4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252,346)	
105 年可供分配盈餘	668,891,0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052,61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酬勞，故並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另依有關準則規定，本公司尚無須公佈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均與 105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本期之估列基礎，除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考量當年度產業狀況、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配發金額。

105 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中決議通過，員工酬勞現金 37,905,719 元及董監事酬勞 5,464,000 元。本案將送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均與認列費用年度 105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不擬配發股票，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現金 38,760,682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48,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常會報告相同。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均與認列費用年度 104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104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發放數與帳上估列數產生差異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分別為 102 年 1 月增資發行新股併購添鴻科技，與 100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案，均已如期完成，故本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3.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 4.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 5.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5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酸槽設備	577,351	26.69
單晶片旋轉機台	958,754	44.31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5,040	0.23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126,606	5.85
化學品	495,783	22.92
合 計	2,163,5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酸槽設備(Wet Station)：依晶圓尺寸可分為6”、8”、12”之設備，依製程應用可分為清洗、顯影、蝕刻及去光阻。

B.單晶片旋轉清洗、蝕刻、去光阻機台(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隨著線寬縮小、晶圓尺寸加大，單晶片旋轉製程已成必然趨勢。

C.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Chemical Supply System)：提供全廠自動供酸之需求以及局部供酸系統。

D.維修服務及其他：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維修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E.化學品：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混酸（蝕刻液）、電鑄藥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105 及 106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鍍製程設備；及整合型扇型封裝(InFO)。

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鍍製程設備	化鍍 Ni, Pb, Au 及 Au。
製程設備新應用研發	因應客戶新製程所需，例如：Square Fanout UBM Etcher、Square Fanout RP Stripper、UFO 300 4CH Al/Ti UBM Etchin。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玻璃薄化設備/邊緣強化	採用濕式製程，同時去除玻璃兩面之特定厚度，以達玻璃減薄之需求；採用濕式製程，強化玻璃之邊緣。
LED 特殊製程設備	採用濕式製程，以高溫磷酸製程應用於上游磊晶製程需求為主。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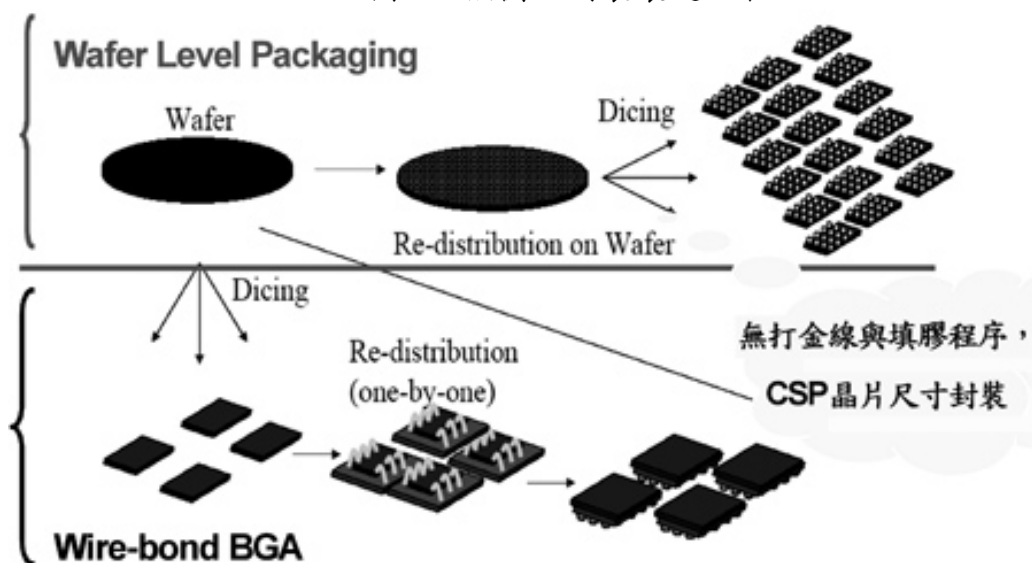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晶圓級封裝產業揚帆待發，帶來新製程設備商機

晶圓級封裝可滿足電子產品對功耗、成本與輕薄短小等多項要求，尤其在微機電元件應用日益普及下，更將成為晶圓級封裝產業成長的主要推手，因而吸引專業晶圓製造與封測代工業者大舉投入。

所謂晶圓級封裝是直接在晶圓上進行全部或大多數的封裝測試程序後，再進行切割(Singulation)製成單顆元件(圖 1)，因此毋須經過打線與填膠程序，而且封裝後的晶片尺寸等同晶粒原來大小，因此也稱為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WLC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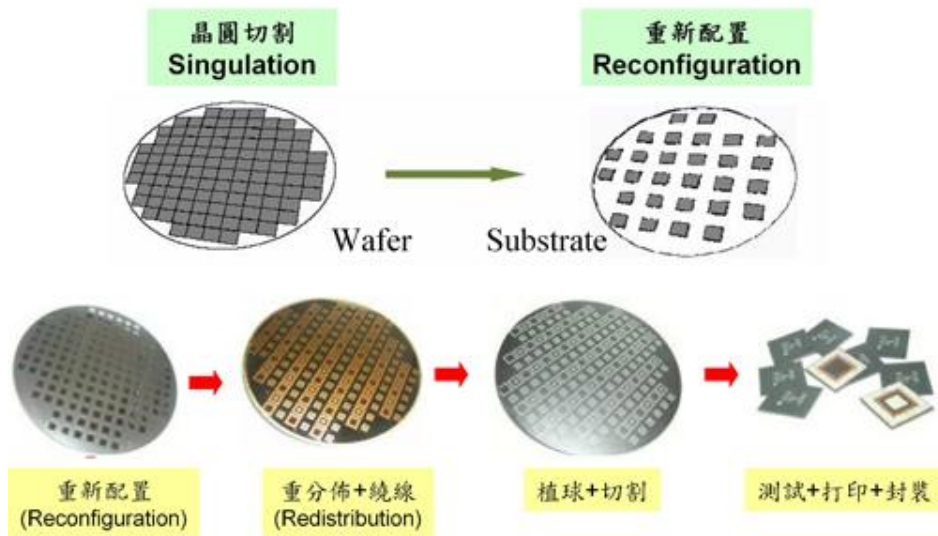
圖 1 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IBT Research 整理

理論上，晶圓級封裝由於不需要中介層(Interposer)、填充物(Underfill)與導線架，並且省略黏晶、打線等製程，因此能夠大幅減少材料以及人工成本；除此之外，WLP(Wafer Level Package)大多採用重新分布(Redistribution)與凸塊(Bumping)技術(圖 2)作為 I/O 繞線手段，因此 WLP 具有較小的封裝尺寸與較佳電性表現的優勢，目前多見於強調輕薄短小特性的可攜式電子產品 IC 封裝應用。

圖 2 英飛凌擴散型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以 WLP 初期發展而言，WLP 的主要應用範圍為類比 IC、手機放大器 (PA) 與射頻前端模組 (RF Front-end)，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 (CMOS Image Sensor, CIS) 等各式半導體產品 (表 1)，其需求主要來自於可攜式產品對輕薄短小特性的要求，而部分 NOR Flash/SRAM 也採用 WLP 封裝。此外，基於電氣性能考量，DDR III 也考量採用 WLP 或覆晶 (Flip Chip) 封裝，惟目前聯合電子工程設計發展協會 (JEDEC) 仍未制定最終規格，雖然海力士 (Hynix) 於 2007 年 1 月曾經發表採 WLP 封裝的 2Gb DDR II，然而三星 (Samsung) 與爾必達 (Elpida) 等國際大廠實際銷售產品仍都為細密球型網陣列封裝 (Fine-pitch Ball Grid Array, FBGA)。至於系統級封裝 (SiP) 應用則屬於長期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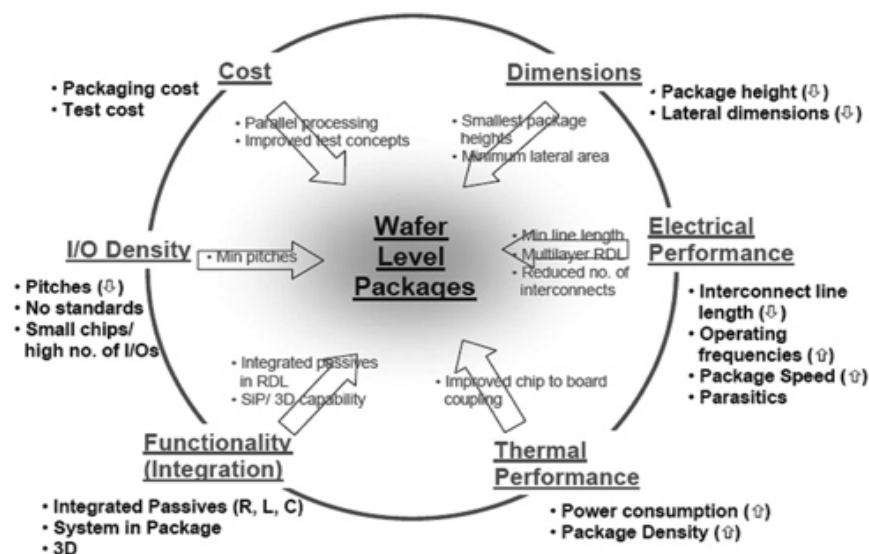
表 1 各種封裝型態比較

Family	QFP	BGA	FC-BGA	WLP
1st level IC	wire bond	wire bond	solder ball	none
interposer 中介層	lead frame	substrate	substrate	thin-film
2nd level IC	lead frame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面積 # Si : # PCB	<1:3	<1:2	<1:1.5	1:1
高度 ⚡ Pck : ⚡ Si (X)	>3,5	>2,5	>2,5	≤2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WLP 封裝優點 (圖 3) 包括成本低、散熱佳、電性優良、信賴度高，且為晶片尺寸型封裝，尺寸與厚度皆可達到更小要求等。WLP 封裝另一項優勢在於封裝製程採取整批作業，因此晶圓尺寸越大，批次封裝數量越多，成本能壓得更低，符合晶圓廠由 8 吋轉進 12 吋發展趨勢，WLP 專業封測廠利潤空間也可提高。

圖 3 晶圓級封裝主要優點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將達 22,135 億新台幣，成長率 2.4%。由於個人計算機、3C 產品這些以往半導體相當倚賴的成長動能趨緩，甚至衰退，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僅較 2014 年成長 1.2%，產值達 3,399 億美元。展望 2016 年，下游終端個人計算機產業、全球智能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以及內存的供大於需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有很高的機會呈現 2.2% 左右的下滑走勢。台灣半導體產業則因晶圓代工產業具備先進位程的領先優勢，而維持較高的成長動能，另外，內存產業也因製程轉換，加速市場回穩，亦進一步促使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恢復穩定，並與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大致相同，約成長 2%。

圖 4 2009~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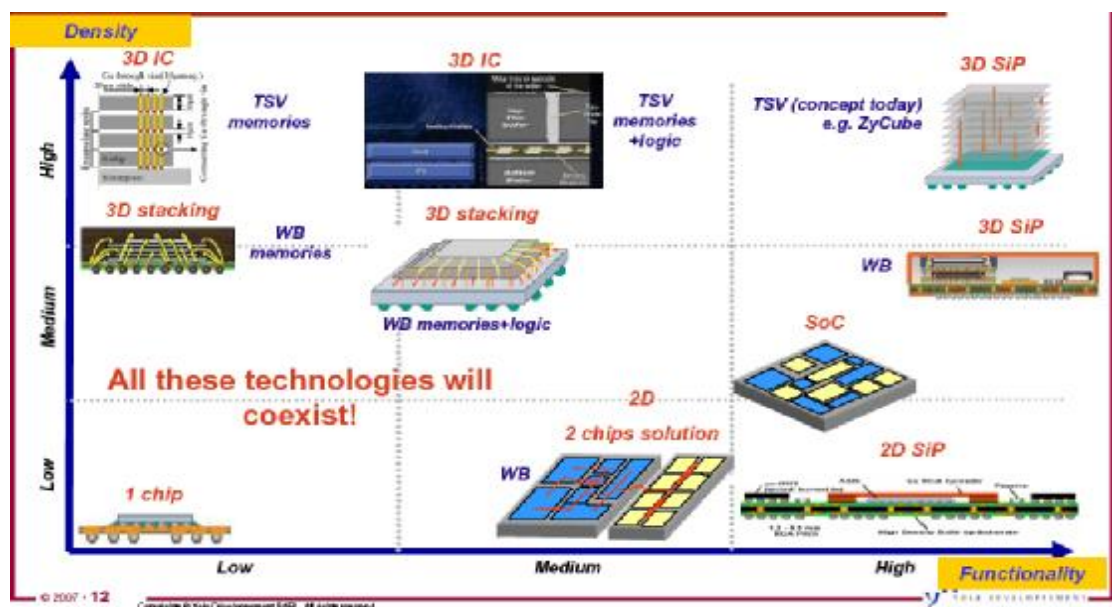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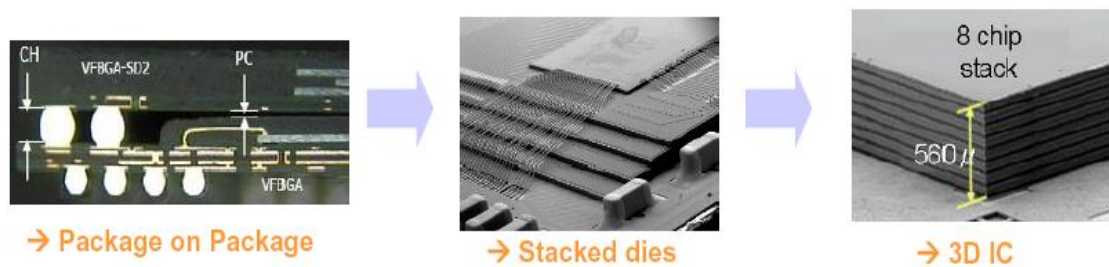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6/02)

早期 WLP 主要廠商包括具有一貫化整合製造優勢的整合元件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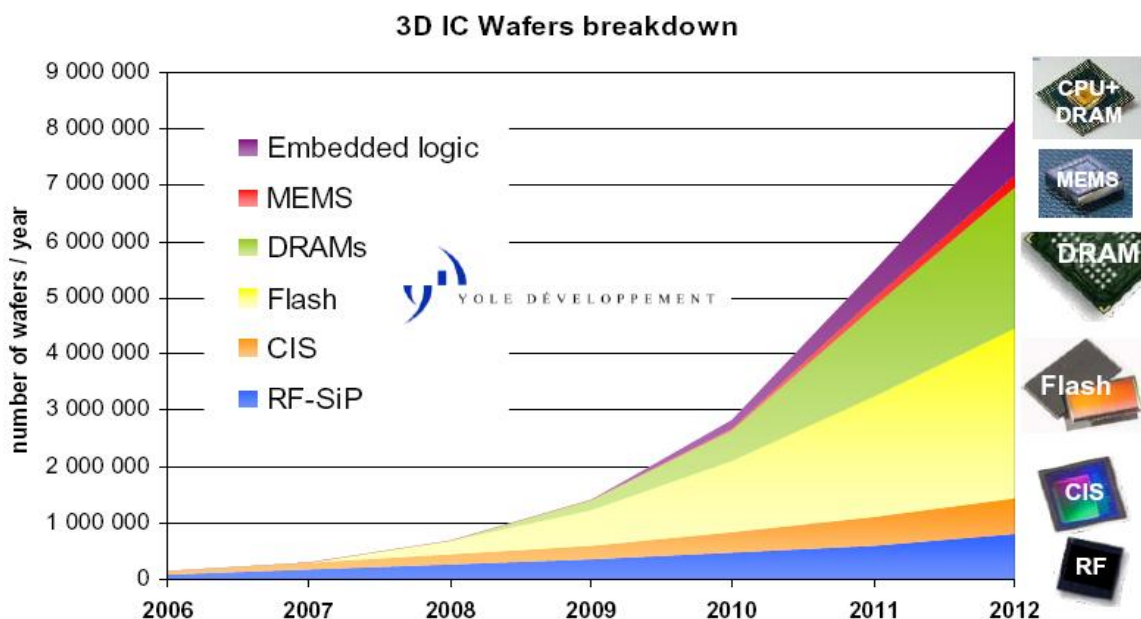
(IDM)，如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以及具有凸塊技術與產能優勢的封測委外代工廠(OSAT)，如日月光，以及聚焦 WLP 技術的專業封測廠如台積電與豪威(OmniVision)合資的精材科技，最大股東為 SST 的育需科技(2012 年群豐科技轉投資之公司群成科技與育需科技合併，育需為消滅公司)，以及長江電子(長江電子另外亦與新加坡 APS 合資成立江陰長電先進封裝)與 IPAC(Integrated Packaging Assembly Corporation)等廠商。

根據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整理之 2012 年資料，由江蘇長江電子和新加坡 APS 合資的江陰長電先進封裝(已於 2015 年合併星科金朋(新加坡 STATS ChipPAC))，已擁有 12 吋晶圓凸塊量產能力，而除了江陰長電外，目前全球具備 12 吋晶圓錫銀銅凸塊產能的廠商約有 7 家，台積電產能位居第一，日月光、矽品、艾克爾(Amkor)、南茂、台星科(已於 2015 年合併星科金朋在台子公司台灣星科)和耐派斯(Nepes)(韓國)，都具備 12 吋晶圓凸塊量產能力。

以精材為例，在台積電入主後，WLP 與微機電領域的後段工程可望成為兩大發展主軸，以技轉自 Shellcase 的 CMOS 元件封裝事業為基礎，並計畫發展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s, TSV)等多元新興封裝技術。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由於 IDM 對於 WLP 封裝中電鍍與薄膜等製程關鍵技術的掌握度，要比半導體專業委外封測廠商來得成熟，因此目前 WLP 封裝市場多半是以 IDM 業者為主。

然而，半導體產業鏈中，晶圓製造與封測的界線日趨模糊，技術進步與產品架構的演進使 IC 設計、IC 製造與 IC 封測等不同領域廠商競合的模式將更趨明顯且重要，而 WLP 封裝技術正是 IC 製造與封測領域界線模糊的代表性標的。目前看來 IDM 大廠挾其整合優勢在 WLP 市場居於領先，但隨著晶圓代工與 IC 設計業者競逐此市場，加上專業委外封測大廠的投入，未來 WLP 產業的發展將更為蓬勃，預期將帶動更大的半導體設備需求。

另一方面，隨著行動通訊市場與雲端運算發展，IC 對高速運算與低電流的需求與日俱增，隨著晶片設計益趨複雜，其所搭配的封裝製程難度也同步提高，IEK 認為高階覆晶封裝(Flip Chip)在近年的成長性將大於銅打線封裝，大型封測廠近年不約而同地將資本支出重點放在建置高階的覆晶封裝產能。IEK 並表示，由於覆晶封裝技術門檻高，投資金額大，國際整合元件廠(IDM)和二、三線封測廠已無力投資，前 5 大封測廠在近年進入覆晶封裝的資本支出競賽，包括日月光、Amkor、矽品和星科金朋、力成等主要封測廠，都已在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正式提升高階封裝產能。IEK 指出，NVIDIA、超微(AMD)和高通(Qualcomm)等晶片大廠皆相繼採用 28 奈米以下製程，以提供給市場更高效能、更省電的晶片，各家有能力提供高階覆晶封裝的一線封測廠，亦皆已獲得客戶端明確的要求，希望擴大建置高階覆晶封裝產能，封測廠資本支出動向均同步出現聚焦覆晶封裝的鮮明趨勢。

市場研究機構 Prismark 則預估，高階封裝製程在 2013~2014 年成長性

將優於打線封裝(wirebonding)，而覆晶封裝產值亦可望從 2011 年的 97.2 億美元成長到 2016 年的 157.7 億美元，成為大型封測廠持續推升成長的重要基礎。根據 Prismark Partners 的報告，2013 年所生產的凸塊晶圓達到 1,400 萬片，其中僅有 6%使用銅/錫銀覆蓋。到 2018 年，生產的凸塊晶圓總數將成長近一倍，達到 2,700 萬片，其中 35%將使用銅/錫銀蓋板，這甚至還不包括會進一步增加百分比，用於 TSV 應用的微型凸塊。其目標為應用於包括行動裝置、記憶體及高階邏輯晶片。

台積電於 2014 年 5 月推出 InFo(Integrated Fan-out，整合型扇型封裝)製程，進軍跨入 2.5/3D IC 製造封測市場，導入量大產品，InFo 優勢在於可省去載板，因而成本可較傳統的封裝降低約 2~3 成以上，大幅節省晶片封裝的成本，並可應用於手機 AP 或其他 RF、電源管理 IC 等大宗應用市場。台積電的 InFo 能讓封裝後的晶片變得較薄、效能又較佳，能一舉拉高技術門檻，與三星等競爭對手做出區隔，有助於台積電取得美系手機公司下世代應用處理器及其他高階智慧手機處理器的多數訂單。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 (Gartner) 於 2017 年初評估，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3,397 億美元，年增 1.5%；受惠記憶體市場增強，加上蘋果 iPhone 7 上市，整體去年下半年產業積極回補庫存，半導體去年下半年營收表現遠比較上半年強勁。而這次半導體廠排名中，前 25 大半導體廠合計營收年增 7.9%，合計市占率達 75.9%。

Gartner 所調查之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排行榜中，名列前矛者多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例如：日月光、矽品、艾克爾、STATS ChipPAC 等。

根據 SEMI 發布的 SEMI Capital Equipment Forecast (SEMI 資本設備預測) 2016 年中報告顯示，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量將連續 3 年成長，2016 年全球設備總市場將小幅成長 1.1%，達 369.4 億美元，而 2017 年則大幅成長 11.2%，達 410.8 億美元，而台灣 2015~2017 連續 3 年可望蟬聯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支出國。全球設備市場支出在 2014 年大幅成長 18%後，接下來 3 年仍將維持擴張，主要動力來自記憶體廠和晶圓代工廠的投資。2016 年前段晶圓處理設備市場將可望成長 1.9%，自 2015 年的 287.8 億美元，提升到 2016 年的 293.3 億美元 (約 1 兆元台幣)。測試及封裝設備市場在 2016 年預期為互有漲跌態勢，分別成長 0.9%至 33.6 億美元，以及減少 5%至 23.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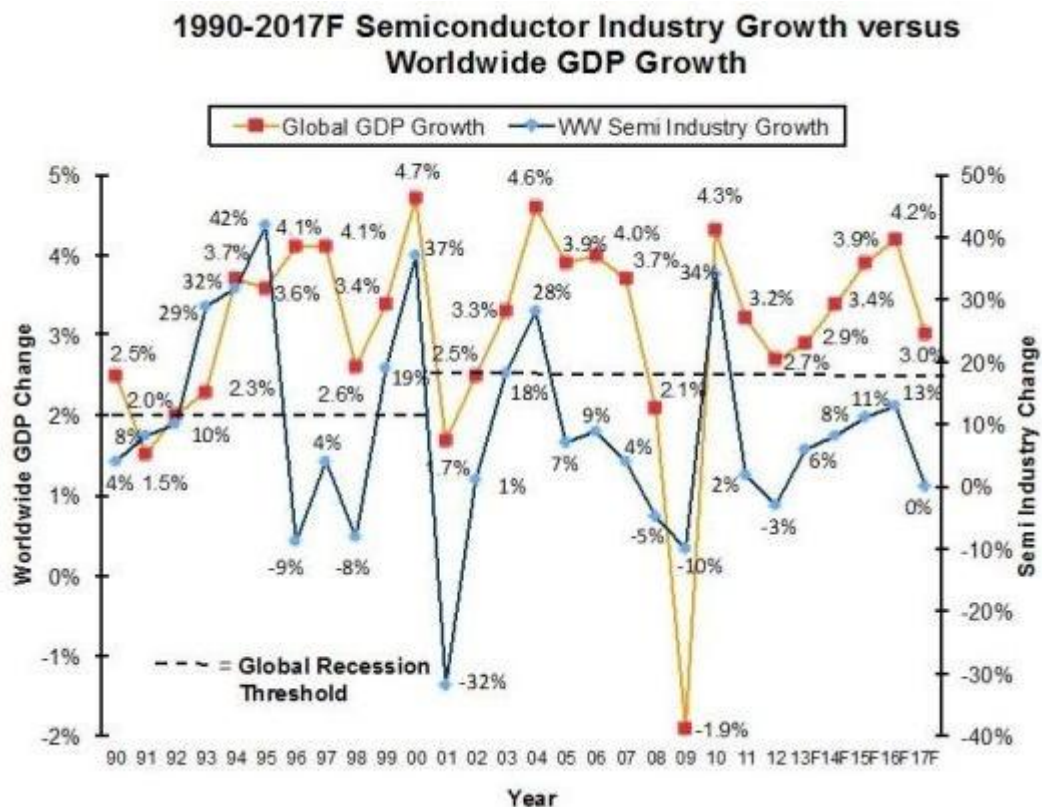
(b)半導體產業近年受美國次貸危機、歐債風暴、日本 311 地震與全球金融海嘯等影響全球 GDP 成長率事件，產值衰退，影響設備需求

2008 年迄今受到美國次貸危機、歐債風暴等金融風暴及日本 311 地震之影響，導致我國半導體大廠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之情形下，紛紛採取減少產能減少庫存損失，需多廠商財務出現嚴重虧損及流動資金不足，甚至極需要政府進行財務舒困。從總體經濟發展情形觀察，當時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歷史資料顯示，基於全球經濟景氣衰弱，調降了對 2011 年半導體產業營收預測數據。該機構將原先對全球半導體產業 2011 年營收成長率的 10%預測值，下修為 5%；此外將 2011 年 IC 出貨成長率

由原先預測的 10%，下修為 4%。其報告列舉了一連串引發經濟景氣衰退的事件，包括 311 日本大地震、中東政局動盪、美國的天災以及歐、美政府債務危機等等；這些事件讓 2011 上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與前一年同期相較明顯趨緩，也拖累了電子與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全球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率在 2010 年達到 4.3% 之後，已經開始下滑，但 IC Insights 仍表示，全球 GDP 成長率在 2012 年下半年開始好轉，主要是因為日本震後的投資需求，以及美國經濟景氣轉強。整體而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 GDP 比重就佔了全球的一半左右，經濟要復甦還是要靠其來帶動。在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方面，大陸與印度是經濟成長率較高的地區，讓廠商有開發新市場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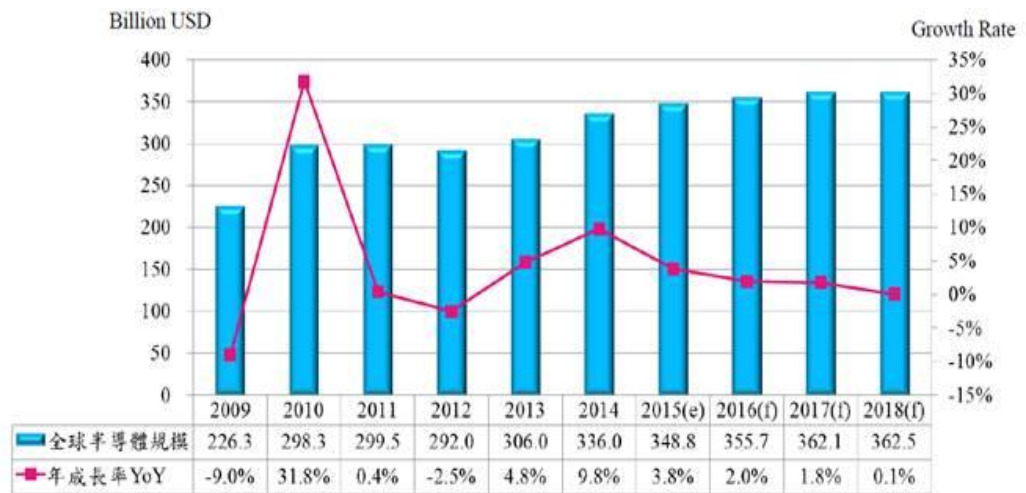
觀察 1990 至 2017 年的全球 GDP 成長率與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發現，半導體景氣循環與全球 GDP 走勢成高度之相關性(圖 5)。2009 年全球 GDP 負成長 1.9%，而全球半導體產業亦衰退達 10%。由於各國政府為了拯救金融風暴導致之低靡消費能力，採取擴大公共投資、降低貸款利及寬鬆的貨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及提升消費能力，受上述政策之影響，2009 年後之經濟景氣出現了島狀反轉之勢，全球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也隨著景氣之落底而開始增長，惟 2009 年受全球經濟受創過深，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仍較 2008 年減少 223 億美元、衰退 9%(圖 6)，而預估 2016 至 2018 年，每年將有微幅成長。

圖 5 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率與全球經濟 GDP 成長率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3/09)

圖 6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WSTS，MIC 整理&預測(2015/05)

(c) 半導體設備業未來發展

半導體設備業面臨了 2008、2009 年及 2012 年的產業蕭條後，受惠於景氣逐步回升及資訊產業不斷創新各項新產品及新應用，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將於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呈現逐年回升。而依 Gartner 2016 年發佈之半導體設備業資本支出年中報告預估，2016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估計為 643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648 億美元，衰退 0.7%，2017 年將為 66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7%。(表 2)

表 2 全球 2015-2018 年半導體資本支出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2015	2016	2017	2018
Semiconductor Capital Spending (\$M)	64,750.8	64,278.3	66,010.5	68,523.7
Growth (%)	0.3	-0.7	2.7	3.8
Wafer-Level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M)	33,248.1	32,890.9	34,842.2	37,704.3
Growth (%)	-1.1	-1.1	5.9	8.2
Wafer Fab Equipment (\$M)	31,485.4	31,071.8	32,862.1	35,491.5
Growth (%)	-1.3	-1.3	5.8	8.0
Wafer-Level Packaging and Assembly Equipment (\$M)	1,762.7	1,819.1	1,980.1	2,212.9
Growth (%)	4.1	3.2	8.9	11.8

資料來源：Gartner，2016/07

(d)景氣復甦帶動 2017~2018 年半導體產值之增長

Gartner 報告預估，歷經 2016 年微幅衰退後，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 2017 和 2018 年都將有小幅成長，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預計將分別增長 2.7%和 3.8%。(表 2)

根據 IMF 於 2016 年底預估 2016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3.2%(表 3)，2017 年為 3.5%。預期半導體產業在 2016 年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後，2017 年後可望與經濟同步呈現成長態勢。根據各市調機構預估 2017 年之半導體產值呈現成長(表 4、表 2)。展望 2017~2018 年，在經濟景氣緩步復甦下，半導體產業景氣應可逐年回升。

表 3 2016-2017 年全球經濟預測

	2015	Projections		Difference from January 2016 WEO Update ¹		Difference from October 2015 WEO ¹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World Output	3.1	3.2	3.5	-0.2	-0.1	-0.4	-0.3
Advanced Economies	1.9	1.9	2.0	-0.2	-0.1	-0.3	-0.2
United States	2.4	2.4	2.5	-0.2	-0.1	-0.4	-0.3
Euro Area	1.6	1.5	1.6	-0.2	-0.1	-0.1	-0.1
Germany	1.5	1.5	1.6	-0.2	-0.1	-0.1	0.1
France	1.1	1.1	1.3	-0.2	-0.2	-0.4	-0.3
Italy	0.8	1.0	1.1	-0.3	-0.1	-0.3	-0.1
Spain	3.2	2.6	2.3	-0.1	0.0	0.1	0.1
Japan	0.5	0.5	-0.1	-0.5	-0.4	-0.5	-0.5
United Kingdom	2.2	1.9	2.2	-0.3	0.0	-0.3	0.0
Canada	1.2	1.5	1.9	-0.2	-0.2	-0.2	-0.5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²	2.0	2.1	2.4	-0.3	-0.4	-0.6	-0.5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4.0	4.1	4.6	-0.2	-0.1	-0.4	-0.3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2.8	-1.1	1.3	-1.1	-0.4	-1.6	-0.7
Russia	-3.7	-1.8	0.8	-0.8	-0.2	-1.2	-0.2
Excluding Russia	-0.6	0.9	2.3	-1.4	-0.9	-1.9	-1.7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6.6	6.4	6.3	0.1	0.1	0.0	0.0
China	6.9	6.5	6.2	0.2	0.2	0.2	0.2

資料來源：IMF，2016/10

表 4 2016-2017 年半導體設備以及各國設備支出預估值(單位：十億美元)

By Equipment Type			year-over-year		year-over-year
	2015	2016F	% Change	2017F	% Change
Wafer Processing	28.78	29.33	1.9%	33.09	12.8%
Test	3.33	3.36	0.9%	3.46	3.0%
Assembly & Packaging	2.51	2.39	-5.0%	2.48	4.0%
Other Front End	1.90	1.86	-2.1%	2.05	10.2%
Total	36.52	36.94	1.1%	41.08	11.2%
By Region			year-over-year		year-over-year
	2015	2016F	% Change	2017F	% Change
China	4.90	6.41	30.8%	7.24	12.9%
Europe	1.95	2.07	6.2%	2.46	18.8%
Japan	5.49	5.08	-7.6%	4.72	-7.0%
Korea	7.46	6.17	-17.3%	7.99	29.5%
North America	5.12	4.62	-9.8%	4.97	7.6%
ROW	1.97	3.13	58.9%	3.68	17.6%
Taiwan	9.63	9.46	-1.8%	10.02	5.9%
Total	36.52	36.94	1.1%	41.08	11.2%

資料來源：SEMI，2016/07

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與工研院 IEK 之預估(表 5)，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4,328 億元，年成長 7.5%，其中設計業產值為 6,601 億元，年成長 11.4%；製造業為 13,117 億元，年成長 6.6%；封裝業為 3,220 億元，年成長 3.9%；測試業為 1,390 億元，年成長 5.8%。

表 5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16Q1	年成長	16Q2	年成長	16Q3	年成長	16Q4(e)	年成長	2016 年(e)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441	-3.4%	6,014	10.5%	6,596	9.7%	6,277	-4.8%	24,328	7.5%
IC 設計業	1,452	-9.7%	1,697	16.9%	1,784	5.1%	1,868	-6.5%	6,601	11.4%
IC 製造業	2,954	0.9%	3,177	7.5%	3,587	12.9%	3,369	-5.2%	13,117	6.6%
晶圓代工	2,491	2.5%	2,736	9.8%	3,122	14.1%	2,996	-4.0%	11,345	12.4%
記憶體製造	463	-7.0%	441	-4.8%	465	5.4%	403	-13.3%	1,772	-19.7%
IC 封裝業	730	-4.8%	800	9.6%	850	6.3%	840	-1.2%	3,220	3.9%
IC 測試業	305	-7.3%	340	11.5%	375	10.3%	370	-1.3%	1,390	5.8%
IC 產品產值	1,915	-9.1%	2,138	11.6%	2,249	5.2%	2,071	-7.9%	8,373	2.9%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2.4%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工研院 IEK，2016/11

(e) 半導體設備投資 2016 年小幅成長

半導體產值高低除了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供需之影響外，另一個影響關鍵因子仍係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比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廠之資本支出(表 6)不難發現，2015 及 2016 度之前三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84 億美元及 305 億美元，2016 年資本支出較 2015 年度增加 7%；同期間之全球半導體產值分別為 3,488 億美元及 3,557 億美元(圖 6)，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較 2015 年僅增加 1.98%，係因前三大半導體設備廠以外之公司的資本支出是僅增加 1%，主要資本支出集中在前三大公司的態勢相當明顯，正驗證了大者恆大趨勢。觀察數據之間波動可得之，全球半導體產值之變化與前三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同向之趨勢。

表 6 2016 年前三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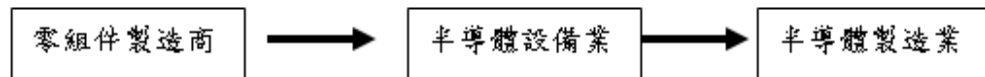
2016 Capital Spending Forecast (1H16 vs 2H16)							
2016F Rank	Company	2015 (\$M)	2016F (\$M)	16/15 % Change	1H16 Actual (\$M)	2H16 Spending Needed to Make Budget (\$M)	2H16/1H16 % Change
1	Samsung	13,010	11,000	-15%	3,439	7,561	120%
2	TSMC	8,089	10,000	24%	3,426	6,574	92%
3	Intel	7,326	9,500	30%	3,646	5,854	61%
—	Top 3 Total	28,425	30,500	7%	10,511	19,989	90%
—	Others	36,427	36,610	1%	19,932	16,678	-16%
—	Total Cap Spending	64,852	67,110	3%	30,443	36,667	20%

Source: IC Insights, Company Repor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設備業之產品為半導體製造機台，其上游為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半導體製造業。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濕製程設備是半導體製造必須使用之工具，製程與設備為半導體製造技術之一體兩面，設備技術與製程技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前瞻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的趨勢，分別是晶圓往大尺寸發展、線寬往細微發展、設計往整合發展及流程往自動化發展，因此濕製程設備也將朝向符合半導體製程技術的趨勢發展。

(a) 半導體製程技術

Ⅰ 晶圓往大尺寸發展

晶圓尺寸增加的趨勢，自 60 年代的 2 吋晶圓開始，歷經 3 吋、4 吋、5 吋、6 吋、8 吋及目前 12 吋共 7 個世代。由 8 吋轉換至 12 吋，在晶圓週邊原先剩餘無法利用的零碎空間，將由於總面積增加而可以放入晶粒，所以在 12 吋晶圓上可以產出的晶粒可以達到 8 吋的 2.4~2.6 倍。濕製程設備在晶圓往大尺寸發展所產生的問題在於晶舟面積加大，清洗槽之體積必須加大，使用之藥液也增加，晶粒數目加多，要求更佳流場的設計以確保均勻度的一致。

Ⅰ 封裝製程往 3D 發展

由於 3C 產品的需求，遵循摩耳(Moore)定律的半導體產品持續扮演元件集積化最重要的角色。現有的 IC 雖然仍以單價元件之特性進行設計製作，但是可攜式產品的高整合度與無線化的趨勢，已漸漸引導元件朝向模組化及系統化進行整合，最具代表即為 SoC (System on Chip)、3DIC 與 SiP (System in Package) 三大技術取向，前者主要將元件進行多功能化之設計製作，後者則提供產業最佳的 Time to Market 的整合性解決方案，而 3D-IC 技術則被視為具備兩者優點的整合方案。

Ⅰ 設計往整合製程發展

早年半導體設備廠商的產品開發焦點，集中於克服單元製程中來自於物理、化學過程的挑戰，而較無暇於將以單元製程為主的機台置於整合系統中運作來觀看。整個半導體廠的生產流程，就是由單元製程設備拼湊而成。這樣的生產組合，有許多因整合欠佳而產生的問題，例如每個機台的生產量相差甚大，廠房中的機台配置數容易因為機台產能的顆粒性，產生不具效益的成本。在單元製程設備成熟後，必將納入整合製程的設計，以形成較流暢的生產流程。就短期來言，可立即實施的手段是標準化，以標準的界面來聯絡各自為政的機台。長期來看，緊密結合

製程前後順序相連的單元製程機台，也就是將可以處理模組製程(module process)的機台加以組合。未來在極深次微米製程下，晶圓在包括沈積、蝕刻及化學機械研磨各製程設備間來回進行一道又一道的製程已無法因應要求，唯有整合，才能最快掌握製程狀況或解決問題。

■ 流程往自動化發展

半導體製造有著相當精密、複雜的製程，機器設備成本又高，為了維持產品之穩定品質與提昇生產效率，對自動化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事實上半導體業之所以如此重視自動化，也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根據德國某著名半導體潔淨室設計公司對附著於矽晶圓(Wafer)上之微塵(Particle)來源作分析後指出，人體是微塵的最主要來源，而微塵又是影響半導體品質的最大殺手，因此要改善產品可靠度的最有效途徑便是盡量減少人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高度自動化遂成為不二法門。半導體製造牽涉對微觀尺寸的精準控制，以及對鬆散連結的機台群動態、複雜的生產管理，半導體生產過程需要數量極為龐大的數據來管理、控制、檢驗及診斷。拜電腦及網路科技長足進步之賜，生產及工程的資訊整合將使得機台內的生產及工程活動達成較和諧、有效率的狀態，這也就是晶圓尺寸世代自動化的概念。依賴規模經濟遂行成本競爭優勢的廠商，可以利用資訊整合自動化的特性，降低生產成本對生產數量的彈性，也就是說，資訊整合自動化使得多樣化的彈性生產更有效率，少量生產和大量生產之間的成本差距縮小。此外，近年半導體廠商陸續興建完成 12 吋晶圓廠，在晶圓面積及重量較以往增加數倍的情況下，自動化也成為必需的作業流程。

台灣 12 吋晶圓產能持續領先全球，然而同時國際半導體領導廠商英特爾(Intel)已提出下一世代 18 吋晶圓廠的想法，帶動全球半導體廠佈局下世代晶圓技術研發。Intel 在 ISMI(國際半導體技術協會)下推動成立了 450mm(18 吋)推動小組，成員包括 Intel、Samsung、台積電、Toshiba 等公司，依照該小組的規劃，18 吋晶圓技術研發勢在必行，並預測 2018 年對整個半導體市場的影響(效率及成本)將開始發酵。面對全球此 18 吋晶圓的發展，台灣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應積極投入相關設備研發，提前佈局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廣邀國際設備商在台灣建立耗材及零組件產業，期透過上下游合作機制，逐步建立台灣在半導體設備之產業能量。

(b) 濕製程設備

單片晶圓濕製程設備具有較高的製程環境控制能力與微粒去除率，加上佔地面積小、化學品與純水耗量少、極富彈性的製程調整能力等優點，使其成為未來半導體濕製程設備的主流，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控制容易、良率高

在降低生產成本的考量下，未來晶圓尺寸將越趨於大型化，而積集度也將越高，每片晶圓的特性差異將越大，其加工製作所需條件也隨之改變，在此種特性下求取高良率，勢必得在一較小的高密閉環境中，予以嚴格的溫、溼度控制與高彈性的製程條件或配方。

┃機台佔地面積小

因為旋轉清洗設備，藉由各種獨立化學品源的噴射機構，來取代傳統每一種化學液佔據一清洗槽的設計方式，不僅省略了清洗槽的設置，也直接減少機台的面積，這使得潔淨室的空間將能予以充分利用。

┃減少化學品、廢液與廢氣排放

由於僅處理單一晶圓，而且製程環境縮小，加上以噴嘴方式僅將化學液或純水直接噴灑於晶圓上，再利用回收過濾系統，大大降低化學品與純水消耗量，也減少廢液與廢氣量的排放，既降低生產成本也兼顧環保要求。

┃多項功能集於一身

由於旋轉設備的噴灑頭(Dispenser)能提供多樣獨立的化學品、純水與氮氣，再加上多槽式(Multiple chambers)設計，使得各種不同製程均能安排在同一機台上，增加彈性運作安排的空間。尤其再搭配晶片傳送自動化與化學品獨立回收再利用系統，旋轉清洗設備將構成一個完整的製程運作體系。

┃與分子力結合

隨著晶圓積集度以及 IO 數目的提高，使得層數越來越多、線寬越來越窄，遂造成高深寬比(Aspect ratio)的現象。當這個比值高到某一個程度，將使得離心力與壓力差無法把深溝中的化學液、反應產物或純水帶離，而造成髒污殘留或水痕，間接使 IC 元件電氣特性變差、生產良率降低。唯有再搭配分子力(Atomic force)或化學蒸氣等方法，例如表面張力、濃度差擴散、凡得瓦力(Van der Waals)與 Vapor HF、IPA，才有機會達成目標。

4.產品競爭情形：

(a)前段酸槽設備

由於本土設備商發展較晚，台灣市場目前幾乎為日本業者所壟斷，前幾大廠商分別為 S.E.S.、TEL、DNS、及 Kaijo，市場佔有率超過九成。本公司主要在 Wafer Reclaim 等低製程要求的市場上努力。

(b)晶圓級封裝產業設備

本公司為主要的設備供應商，尤其在錫鉛凸塊(Solder bumping)的光阻乾膜去除(Dry Film Stripper)製程中，佔有率為最高。另外在凸塊底下金屬層蝕刻(under-bump metallization, UBM)中，亦為國內主要的設備供應商，2004 年起已逐漸出貨至各大廠。以製程技術而言，不但領先國內同業，相較於國外大廠，亦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73,334	註 1
營收淨額	2,163,534	註 1
佔營收淨額比例	8.01%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五年度	1. Square Fanout UBM Etcher / RP Stripper 設備機台 2. Hybrid 混合型設備機台 3. 因應先進封裝製程技術路線圖，開發： a. 低側向蝕刻 Cu/Ti 蝕刻液；b. 奈米雙晶電鍍添加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2)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 (2)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 (3)加強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1,610,964	80.63	1,657,679	76.62
外銷	亞洲	387,071	19.37	505,855	23.38
合 計		1,998,035	100.00	2,163,53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同業如嵩展及辛耘等公

司，皆僅有部分設備產品重疊，其他同業則為國外設備廠商如 SEZ(2009 年已被 LAM 併購)、SSEC 及 Semitool(2010 年已被 Apply Material 併購)等公司。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2016 年 7 月半導體設備市場年中報告，就設備類別提供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之預測數據(表 7)。

表 7 2014-2016 年設備類別預估之產值及變動率

單位：十億美元；%

By Equipment Type			year-over-year		year-over-year
	2015	2016F	% Change	2017F	% Change
Wafer Processing	28.78	29.33	1.9%	33.09	12.8%
Test	3.33	3.36	0.9%	3.46	3.0%
Assembly & Packaging	2.51	2.39	-5.0%	2.48	4.0%
Other Front End	1.90	1.86	-2.1%	2.05	10.2%
Total	36.52	36.94	1.1%	41.08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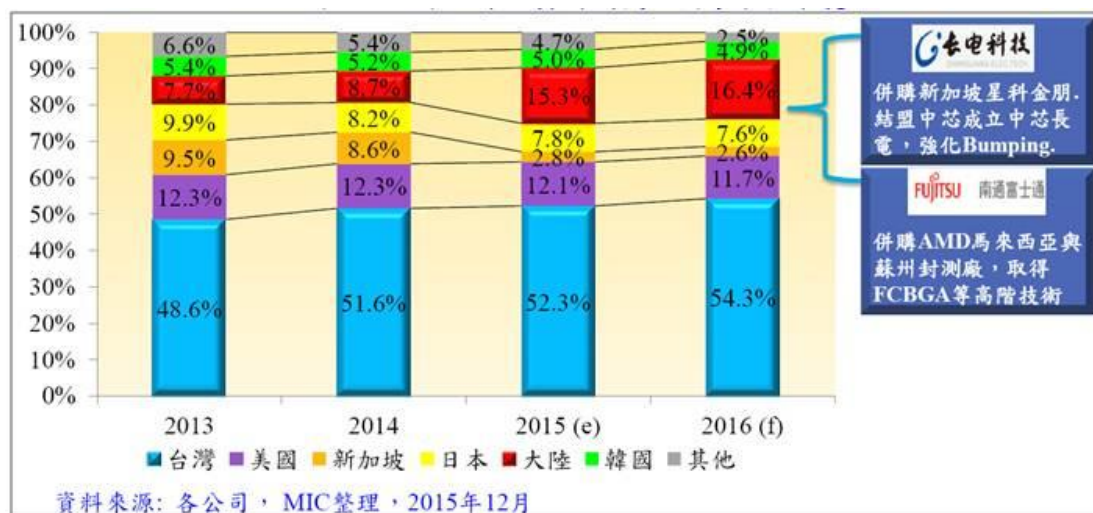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16/7

105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3,534 仟元，其中設備類收入為 1,541,145 仟元，佔全球封裝設備市場之市佔率約略為 0.86%(表 7)。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如何整合有限的人力資源，創造最大之經營績效，業務接單除了考量客戶之重要性外，訂單則係以高毛利率之機台為主，避免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浪費有限資源，影響整體獲利率。

以個別應用產品之國內佔有率估計，據本公司自行觀察客戶端之機台採購情形，其酸槽設備(Wet Ben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為六到八成，單晶片旋轉機台(UBM Et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約六成，至於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多屬配合客戶要求搭售，並非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由 2013 年~2016 年全球主要封測代工國家市占率變化來看，圖中顯示台灣封測廠商在技術與產能領先的狀況下，表現優於全球市場表現；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政府政策及本土市場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再加上購併效益，其封測市占率快速提升，不過高階技術發展及良率穩定度仍為長期發展之關鍵。(圖 7)

圖 7 2013-2016 年全球主要封測代工國家市占率



資料來源：MIC，2015/1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SEMI 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年終預測，2016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營收將達 373 億美元，年衰退 0.6%，台灣則是衰退了 2.9%，但仍位居全球第一。2016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則將持平，除了中國、歐洲地區成長外，其他地區呈現微幅衰退，而台灣的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則將衰退 4.2%，但可連續五年蟬聯第一。2014~2016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成長趨緩，主要支出仍為台灣、韓國。(表 8)

由 SEMI 的年中(2016/07)預測(表 4)對照其 2016 年年終(2016/12)預測(表 8)，2016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由小幅成長 1.1%變成明顯成長 8.7%、2017 年預估值則由成長 11.2%變成 9.3%，顯示出景氣變遷的快速，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的態度亦是快速回應景氣。由 SEMI 的報告可看出，晶圓製程各類機台仍是貢獻設備營收最高的區塊，佔比達八成以上。封裝、測試設備市場則預估是小幅成長；其它產品類別則為成長。

SEMI 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台灣記憶體和晶圓代工廠正持續投資先進製程技術，以配合行動化與互連網趨勢的發展，可望進一步鞏固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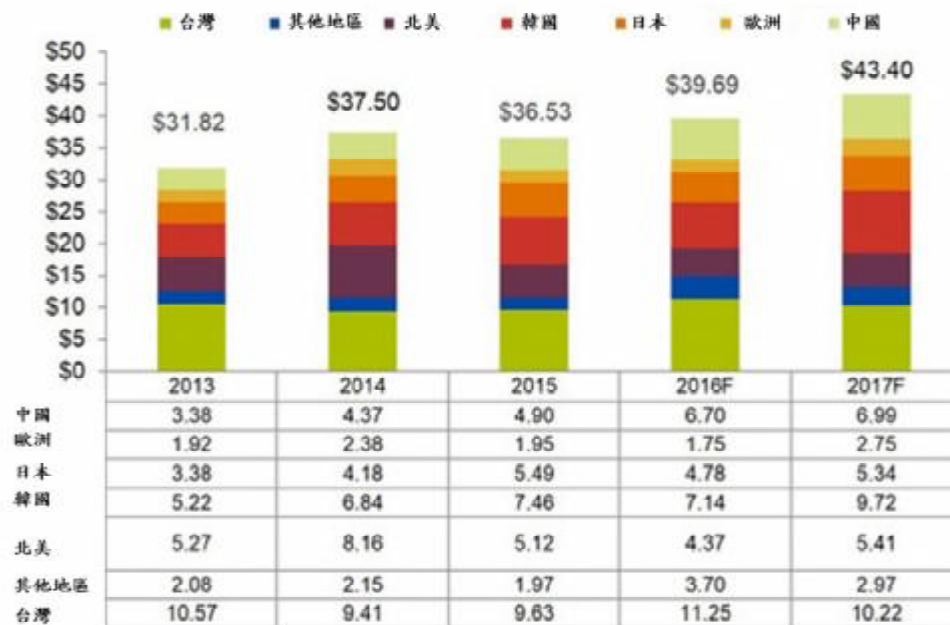
區域市場方面，2013~2017 年台灣獨霸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的最大市場，2013 年資本支出達到 106 億美元，2014 年衰退至 94 億美元，2015 年微幅成長到 96 億美元，2016 年預估大幅成長到 113 億美元，而預估 2017 年會拉回到 102 億美元。2013~2014 年北美為第二大市場，資本支出分別達到 53 億美元與 82 億美元，尤其 2014 年因美國經濟明顯復甦而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 54.8%，但於 2015~2016 年則分別掉到第四、第五。2015~2017 年南韓重回第二，尤其 2017 年與前一年相比有 36.1%的增長，資本支出達到 97 億美元(表 8)僅落後台灣。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市場穩定成長，自 2016 年起僅次於台灣、南韓，位居第三大；而日本市場則是於 2014 年後一掃 311 大地震陰霾，每年波動不大，非常平穩。

表 8 2013-2017 年區域市場設備支出預測

單位：十億美元

SEMI 年終半導體設備各地區市場規模預測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EMI 2016 年 12 月

※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加總可能有不一致的情況

資料來源：SEMI，2016/12

2009 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使得原先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預算，在 2010 年景氣復甦的帶動下大幅成長 148%，成長持續到 2012 年，2013 年則在歐債風暴狀況不明下，呈現出二位數的衰退。依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 每年底之年終預測，2013 年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因景氣復甦未如預期，較 2012 年下滑 13.8%，除了台灣仍為逆勢成長外，其他僅中國市場可看出有較明顯成長(表 8)；2014 年因美國景氣復甦程度超出預期，除台灣因基期高而顯現衰退外，其他地區均有成長，尤以北美地區最為明顯。2015 年則因景氣能見度不明，故呈現出持平狀態，而 2016~2017 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逐一消除後，可發現約都有 9%的明顯成長。以上顯示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力道與商機，將與經濟成長力密不可分。

4.競爭利基：

(A)服務支援機動性高

由於貼近國內市場，可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且在文化、語言溝通方面較無障礙，更容易接近客戶，目前除位於北台灣(新竹)之總部據點外，已建立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台南)及中國(上海)之服務據點。

(B)優越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

產(IP)，能適時推出新產品獲得客戶採用。

(C)設備產品競爭力

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D)整合性高的週邊團隊支援

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及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成品應用設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成本，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之持續發展

台灣擁有從 IC 設計到半導體代工及封裝測試，完整之供應鏈產業，且世界級前五大 CSP(Chip Scale Package)及 WLP(Wafer Level Package)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台積電、Amkor、星科金朋(SCT)，多位於台灣設廠。雖 2008 年遭逢全球不景氣，連帶影響半導體產業景氣，惟自 2009 年第二季起產能利用率即大幅提升，在台灣，領先之封測公司更針對晶圓植凸塊(wafer bumping)和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方面，修正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後市成長可期。

(B)擁有領先同業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自設立初期即已投入半導體晶圓清洗設備之研發，1999 年即已開發出第一套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2002 年取得半導體設備業產品認證(Semi S2-200)，2011 年 12 吋酸槽設備取得 Semi S2-0310 與 S8-0308E 產品認證，2012 年 12 吋單晶片旋轉機台取得 Semi S2-0310 與 S8-0310 產品認證，使公司擁有出貨給半導體製造商之產品安全性認證，不僅在製程技術之研發及經驗累積完善，且擁有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權(IP)。在研發技術、產品改善速度及產品量產速度均可與國外同業抗衡。且已獲得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之認可，在後段晶圓級封裝市場中，本公司領先同業，為客戶在 CSP 及 WLP 之封裝領域，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C)價格競爭優勢

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就近於台灣生產組裝及提供台系半導體大廠售後維修服務。除製造成本較美、日等國際大廠低外，亦同步與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製程設備。公司投入半導體設備行業時間已近十八年，持續打入半導體代工或封測大廠之設備供應鏈，證明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有相

當之水準，有利其產品之銷售。

(D)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 SEMI S2-200 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需投入大量研發機台相關之驗證及檢測費用

面對晶圓製程及封裝科技日新月異，研發機台之相關驗證及檢測設備昂貴，且需持續投入資金於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上，以維持其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本著良好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再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競爭力，以解決資金需求之問題。
- (b)與下游國際級客戶合作，以技術合作之方式同步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設備，不僅可轉嫁產品開發之風險，亦可節省產品開發完成後相關驗證及檢測之成本花費，且確保合作開發出之產品，由客戶直接採購，減少存貨呆滯風險。

(B)新競爭者的進入，使得售價降低

國內高階封裝設備市場仍屬寡佔，因此吸引國外其他競爭者欲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價格下降。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如高附加價值與特殊應用類之新產品，以期因應競爭者加入時，持續維持其競爭利基。
- (b)利用整合協力廠商資源之方式，並藉由製造外包以增加產能彈性。而本公司之人力則專注於研發及掌握關鍵之系統整合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
- (c)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d)製程能力之提升：該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採需求而共同開發之模式，提供較

國外廠商靈活性高之客製化機台，以因應同業競爭。

- (e)提升作業品質：以改良機台設計及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設備生產成本。在改良機台設計方面，依客戶需求檢視機台之設計及組裝程序，以減少重工之花費；另藉由未來逐漸獲得客戶認證及下單，提高產能稼動，降低機台生產之平均成本。

本公司之產品係因應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原則上設備廠商之產品皆係依客戶製程規格設計開發。現就本公司與國外設備商之差異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弘塑科技	國外設備商
市場區格與差異	1.國內自製，當地技術支援及維修容易。 2.運送及成本較低，使相較國外競爭者為低。 3.可就近服務台灣半導體廠，且設備交貨迅速。	1.技術支援及維修需仰賴國外原廠支援。 2.因運送及成本高，使其售價偏高。 3.本身不一定於客戶所在地設有服務據點，需由代理商服務，交貨及服務速度慢。
競爭優勢	1.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共同開發及特別設計。 2.長期貼近客戶服務之經驗，能以較有效率之方式，瞭解客戶真正需求。	1.生產設備之經驗豐富且經多年認證及使用，信賴度較佳。 2.擁有較佳之國際視野。

(C)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 (a)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銷貨客戶及產業集中

由於全世界前五大半導體封裝廠集中於國內，其持續擴廠計劃較為積極，其他業者資本支出之投入相對保守，導致短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無法改善。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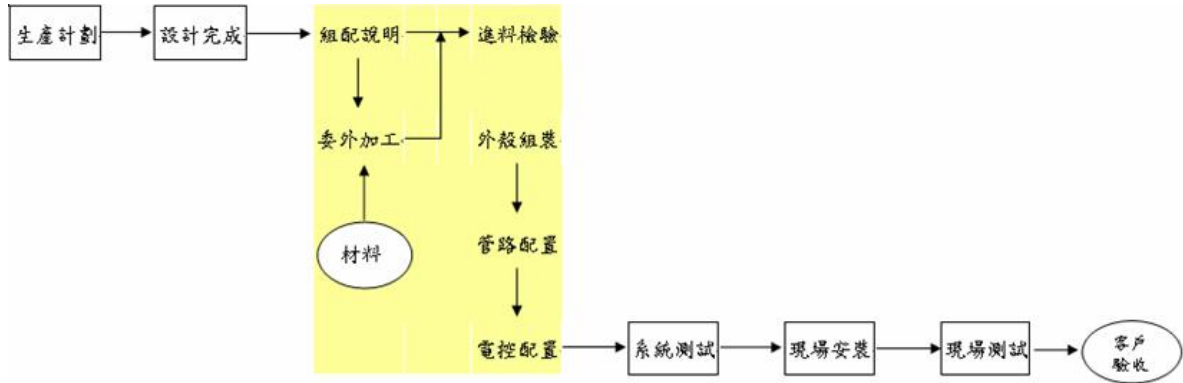
- (a)除持續拓展國內商機外，亦積極爭取大陸設備市場需求，以增加銷售客戶，降低對單一市場銷售風險。
(b)以半導體封裝設備之技術為基礎，期能跨足 LED、太陽能及 LCD 產業，增加產品運用範圍，降低對單一產業銷售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濕製程機台包括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工 程 件	RORZE/樂華、視動自動化、TAZMO、Aime Tech、華福、導航電、英磊、均瑞、常誠、台陽實業、晶凱、順緯	穩定、良好
加 工 件	名超、暉陽、唐毅機械、協宏、大洋、廣銖、立晟、潤太、耀順、奕豐、鑫塑	穩定、良好
市 購 件	IWAKI/億昇、賢昇、彰京、Levitronix、汎達 SMC、Staubli/史陶比爾、崇越 CO2、ABB/艾波比、鼎岳、建誼、和椿	穩定、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樂華	125,484	11.99	無	無			無	註 1	註 1	註 1	
	其他	920,709	88.01	無	其他	1,199,342	100.00	無	註 1	註 1	註 1	
	進貨淨額	1,046,193	100.00		進貨淨額	1,199,342	100.00		進貨淨額	註 1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故 105 年度進貨分散向各廠商採購，故全年度供應商進貨及比率並無大幅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矽品	350,297	17.53	無	台積電	470,870	21.76	無	註 1	註 1	註 1	
2	台積電	384,445	19.24	無	矽品	269,536	12.46	無	註 1	註 1	註 1	
3	聖崙	207,232	10.37	無	SCS	260,591	12.04	無	註 1	註 1	註 1	
	其他	1,056,061	52.86	無	其他	1,162,537	53.74	無	註 1	註 1	註 1	
	銷貨淨額	1,998,035	100.00		銷貨淨額	2,163,534	100.00		銷貨淨額	註 1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台積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105 年度完工，致其占 105 年度銷貨比率上升。
- B.矽品：係因矽品集團 105 年擴線計劃較為保守，致其占 105 年度銷貨比率下降。
- C.SCS：係因高階封裝市場對扇形(fan-out) 封裝的需求激增，而此客戶原本就居扇形(fan-out) 封裝的領先地位，隨市場需求增加，因而大舉擴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酸槽設備		註	37	369,429	註	40	404,135
單晶片旋轉機台		註	33	445,377	註	37	520,173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註	6	29,315	註	2	2,610
化學品		註	不適用	191,138	註	不適用	213,009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註	不適用	5,093	註	不適用	65,8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不適用	10,593	註	不適用	17,060
其他		註	不適用	(1,345)	註	不適用	(1,106)
合計		註	76	1,049,600	註	79	1,221,745

註：本公司係採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機台隨著其產品複雜度所須耗費之生產時間亦不同，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酸槽設備		25	422,417	12	209,888	20	428,251	20	149,100
單晶片旋轉機台		24	654,268	9	162,759	25	657,185	12	301,569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4	37,129	2	10,125	1	1,800	1	3,240
化學品		不適用	427,292	不適用	0	不適用	495,783	不適用	0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不適用	69,858	不適用	4,299	不適用	74,660	不適用	51,946
合 計		53	1,610,964	23	387,071	46	1,657,679	33	505,8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53	51	47
	間接員工	115	111	106
	研發人員	76	78	77
	合計	248	240	230
平均年歲(歲)		39.07	39.2	39.6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3	6.12	6.23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2.8	2.5	2.2
	碩士	16.9	16.7	17.8
	大專	71.0	71.3	70.0
	高中	7.3	7.5	7.8
	高中以下	2.0	2.0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B.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員工子女獎學金、人身及意外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C.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社團活動、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 A.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B.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 C.員工進修與訓練需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辦理。

105 年度員工進修實際施行狀況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7	17	102	0
2.專業職能/工程類訓練	38	66	498	282,090
3.勞安衛訓練/工安類	25	25	144	28,501
4.主管職能訓練	5	58	366	124,715
5.其他自我提升課程	2	5	48	24,810
總 計	87	171	1,158	460,116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A.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B.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24 小時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保全公司簽約，24 小時維護廠房安全。 3. 與當地警察治安單位密切聯繫。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辦法規定，每日、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客梯、貨梯)、空調、飲水機、汽車、機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物通識管理辦法」、「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系統災難復原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意外事件通報機制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事故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 本公司成立消防編組，每年兩次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門，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專任)，已向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登錄在案。
生理及心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3. 意見表達：員工意見可向人資單位表達、或向部門主管、總經理表達。 4. 性騷擾防治：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本公司訂有「承攬商管理辦法」，並要求廠商確實遵行。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有辦理員工團體險。 2. 由本公司職福會辦理醫療慰問。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財務報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林○蕙	103.10.10~106.10.9	台中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李○淇	104.7.1~106.6.30	高雄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黃○慧	105.1.16~107.1.15	台南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649,875	1,785,390	2,319,003	2,568,970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不適用	470,277	458,091	431,127	808,478	註 2
無 形 資 產		不適用	358,693	345,849	335,219	321,601	註 2
其 他 資 產		不適用	55,893	51,468	233,420	399,879	註 2
資 產 總 額		不適用	2,534,738	2,640,798	3,318,769	4,098,928	註 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039,445	1,158,790	1,356,584	1,638,379	註 2
	分配後	不適用	1,335,651	1,343,919	1,652,790	1,885,21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不適用	40,655	30,015	237,550	493,797	註 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80,100	1,188,805	1,594,134	2,132,176	註 2
	分配後	不適用	1,376,306	1,373,934	1,890,340	2,379,01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1,454,638	1,451,993	1,724,635	1,966,752	註 2
股 本		不適用	246,838	246,838	246,838	246,838	註 2
資 本 公 積		不適用	601,772	601,772	601,772	601,772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不適用	608,053	604,828	822,852	917,418	註 2
	分配後	不適用	311,847	419,699	526,646	670,580	註 2
其 他 權 益		不適用	(2,025)	(1,445)	53,173	200,724	註 2
庫 藏 股 票		不適用	0	0	0	0	註 2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註 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454,638	1,451,993	1,724,635	1,966,752	註 2
	分配後	不適用	1,158,432	1,266,684	1,428,429	1,719,914	註 2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430,877	1,508,558	1,921,500	2,174,00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不適用	320,130	314,860	302,147	294,917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不適用	1,841	2,114	4,289	2,884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不適用	635,304	699,905	957,817	1,152,835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不適用	2,388,152	2,525,437	3,185,753	3,624,64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894,331	1,045,083	1,225,532	1,428,405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190,537	1,230,212	1,521,738	1,675,243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不適用	39,183	28,361	235,586	229,48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933,514	1,073,444	1,461,118	1,657,892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229,720	1,258,573	1,757,324	1,904,73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1,454,638	1,451,993	1,724,635	1,966,752	不適用
股 本		不適用	246,838	246,838	246,838	246,838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不適用	601,772	601,772	601,772	601,772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608,053	604,828	822,852	917,41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311,847	419,699	526,646	670,580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不適用	(2,025)	(1,445)	53,173	200,724	不適用
庫 藏 股 票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454,638	1,451,993	1,724,635	1,966,752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158,432	1,266,864	1,428,429	1,719,914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無須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流 動 資 產		1,663,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7,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304,5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5,7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1,991,3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3,7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500,5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42,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5,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542,8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2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114,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14,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95,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48,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以後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278,751	1,609,856	1,998,035	2,163,534	註 2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1,004,602	732,710	948,435	941,789	註 2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596,933	347,441	483,051	502,216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12,732	23,731	14,465	(13,759)	註 2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609,665	371,172	497,516	488,457	註 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註 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0	0	0	0	註 2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351)	(127)	52,738	145,799	註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496,097	293,561	457,771	538,322	註 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註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496,097	293,561	457,771	538,322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註 2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20.30	11.90	16.41	15.90	註 2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945,143	1,258,265	1,570,852	1,667,665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853,888	549,810	702,330	664,252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521,181	256,507	337,206	342,49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69,539	90,504	132,794	116,782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590,720	347,011	470,000	459,277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351)	(127)	52,738	145,799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496,097	293,561	457,771	538,322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499,448	293,688	405,033	392,523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496,097	293,561	457,771	538,322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20.30	11.90	16.41	15.90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無須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1,568,7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6,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321,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3,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4,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274,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餘	1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以後之財務資料請參閱(四)簡明綜合損益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2.61	45.02	48.03	52.0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311.44	318.86	442.64	578.57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58.73	154.07	170.94	156.80	註 2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18.69	114.52	125.15	105.49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不適用	264	214	116	78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1.08	6.77	7.86	6.28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32.94	53.91	46.43	58.1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2.46	2.04	1.98	1.71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6.23	5.08	4.21	3.86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148.37	178.92	184.34	213.4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不適用	4.85	3.51	4.63	5.2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0	0.61	0.60	0.53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22.14	11.40	13.71	10.72	註 2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46.55	20.21	25.50	21.27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不適用	246.99	150.37	201.56	197.89	註 2
	純益率 (%)	不適用	21.92	18.24	20.27	18.41	註 2
	每股(虧損)盈餘(元)	不適用	20.30	11.90	16.41	15.90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39.13	45.37	28.03	23.75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96.85	111.72	104.82	97.28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0.35	14.78	9.49	3.6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1.06	1.14	1.10	1.09	註 2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1	1.01	1.01	註 2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9.09	42.51	45.86	45.7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457.51	463.91	631.60	723.99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59.99	144.35	156.79	152.2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17.69	103.21	108.83	97.8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不適用	459	236	110	11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4.03	10.79	12.18	8.43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26.01	33.83	29.96	43.28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2.18	1.77	1.73	1.4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5.81	5.04	4.12	3.7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167.43	206.21	210.98	246.6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不適用	6.08	4.00	5.20	5.6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1	0.50	0.49	0.4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22.85	12.00	14.31	11.62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46.55	20.21	25.50	21.27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不適用	239.31	140.58	190.41	186.06	不適用
	純益率 (%)	不適用	25.68	23.34	25.78	23.54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餘(元)	不適用	20.30	11.90	16.41	15.72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34.02	37.49	19.45	15.73	不適用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94.58	102.54	88.52	75.44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3.79	6.35	2.68	(3.21)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1.02	1.06	1.04	1.04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1	1.01	1.01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無須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請參閱(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之註 3。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8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5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	1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餘(元)	1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以後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A.合併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8.31%，係因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780,159 仟元及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538,042 仟元。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30.71%，係因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減少 16,976 仟元，105 年非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 256,247 仟元及 105 年度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42,117 仟元所致。

2.償債能力：

105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8.27%及 15.71%，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201,334 仟元、105 年度預付款項較 104 年度增加 18,131 仟元、105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116,327 仟元及 105 年度預收款項較 104 年度增加 60,376 仟元所致。

3.經營能力：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 20.10%，週轉天數較 104 年度增加約 12 天，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 165,499 仟元及 105 年度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59,756 仟元所致。

105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與 104 年度所產生之變動，係因 105 年度

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72,145 仟元及 105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116,327 仟元。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 21.81%及 16.59%，主因為 105 年稅後損益較 104 年減少 12,510 仟元及 105 年資產總額較 104 年增加 780,159 仟元及 105 年權益總額較 104 年增加 242,117 仟元所致。

純益率下降 9.18%與每股盈餘下降 3.11%，主要原因係因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65,499 仟元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72,145 仟元所致。

5.現金流量：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61.85%，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入較 104 年度增加 8,814 仟元；105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11,077 仟元；105 年度非流動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 530,192 仟元所致。

B.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14.63%，係因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減少 7,230 仟元，105 年非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6,099 仟元及 105 年度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42,117 仟元所致。

2.償債能力：

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10.13%，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192,065 仟元、105 年度預付款項較 104 年度減少 2,858 仟元、105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110,971 仟元及 105 年度預收款項較 104 年度增加 62,732 仟元所致。

3.經營能力：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 30.79%，週轉天數較 104 年度減少約 14 天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6,813 仟元；105 年度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52,068 仟元所致。

105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與 104 年度所產生之變動，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34,891 仟元及 105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110,971 仟元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 18.80%及 16.59%，主因為 105 年稅後損益較 104 年減少 12,510 仟元。

純益率下降 8.69%與每股盈餘下降 4.2%，主要原因係因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38,078 仟元所致。

5.現金流量：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19.13%，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 13,746 仟元及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 202,873 仟元所致。

105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14.78%，主係主係因 105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9,475 仟元及 105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67,938 仟元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3~15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0~225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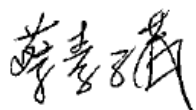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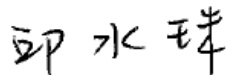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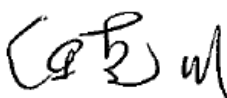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鴻 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74,48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20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與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平均授信期間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814,997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7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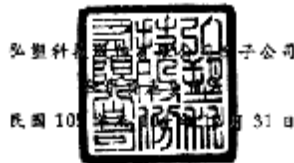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956,187	23	\$ 1,042,500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91,500	10	337,5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705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73,775	9	314,01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1,434	-	6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14,997	20	613,663	19
1410	預付款項	25,646	1	7,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726	-	3,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8,970</u>	<u>63</u>	<u>2,319,00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51,302	8	175,56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14,0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14,151	10	431,127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94,327	10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211,098	5	210,154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0,503	3	125,0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7,024	1	41,7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53	-	2,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9,958</u>	<u>37</u>	<u>999,76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8,928</u>	<u>100</u>	<u>\$ 3,318,7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180,000	4	\$ 1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74,325	9	257,99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04,029	8	270,5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5,989	1	75,5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00,670	3	64,91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602,462	15	542,086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5,310	-	15,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594	-	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8,379</u>	<u>40</u>	<u>1,356,58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29,404	11	183,71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45	-	33,9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194	1	12,2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189	-	6,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65	-	9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3,797</u>	<u>12</u>	<u>237,5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176</u>	<u>52</u>	<u>1,594,134</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6	246,838	7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5	601,7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89	5	167,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4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43	17	654,02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418</u>	<u>22</u>	<u>822,852</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200,724	5	53,1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66,752</u>	<u>48</u>	<u>1,724,635</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1,966,752</u>	<u>48</u>	<u>1,724,635</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98,928</u>	<u>100</u>	<u>\$ 3,318,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163,534	100	\$ 1,998,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1,221,745</u>	<u>57</u>	<u>1,049,600</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941,789</u>	<u>43</u>	<u>948,43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338	5	114,488	6
6200	管理費用	163,901	7	154,0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3,334</u>	<u>8</u>	<u>196,89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573</u>	<u>20</u>	<u>465,38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02,216</u>	<u>23</u>	<u>483,05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3,594	1	6,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44)	(1)	11,825	1
7050	財務成本	(6,311)	-	(4,3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98</u>)	<u>-</u>	<u>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59</u>)	<u>-</u>	<u>14,46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8,457	23	497,51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95,934</u>	<u>5</u>	<u>92,483</u>	<u>5</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92,523</u>	<u>18</u>	<u>405,03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1)	-	(\$ 1,88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三)	(1,608)	-	(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79,134	8	65,85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76)	(1)	(11,1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5,799	7	52,7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8,322	25	\$ 457,771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90		\$ 16.41	
9810	稀 釋	\$ 15.72		\$ 1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9	-	(29,369)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185,129)	-	-	(185,12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9)	729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	-	-	405,033	-	-	405,03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0)	(60)	54,678	52,738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153	(60)	54,678	457,7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684	246,838	601,772	167,386	1,444	654,022	1,426	51,747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07,889	\$ 1,386	\$ 708,143	(\$ 182)	\$ 200,906	\$ 1,96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8,457	\$ 497,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49	33,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5,423	15,4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0	-
A20900	財務成本	6,311	4,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50)
A21200	利息收入	(6,087)	(6,7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75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13	11,1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	(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8	95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2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061)	(5,7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6	33,462
A31150	應收帳款	(48,488)	(148,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	(314)
A31200	存 貨	(203,978)	(173,144)
A31230	預付款項	(11,367)	2,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8)	(39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35	1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14	57,355
A32200	負債準備	12,956	8,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8	155
A32210	預收款項	60,376	112,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	(5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0,124	459,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98	\$ 6,7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7)	(4,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0,844</u>)	(<u>81,9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061</u>	<u>380,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2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71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	(10,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4,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6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395,39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950</u>)	(<u>224,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10)	(15,3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96,206</u>)	(<u>185,1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u>)	(<u>5,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8</u>)	(<u>2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313)	150,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500</u>	<u>892,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187</u>	<u>\$ 1,04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5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

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銷售合約之保固）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1,098 仟元及 210,154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0 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說明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機台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若未來上述條件改變，均可能會影響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之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815 仟元及 98,85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6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7,481	980,9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8,600	61,500
	<u>\$ 956,187</u>	<u>\$ 1,042,5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 -	\$ 588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TAZMO CO., LTD.	351,302	174,980
	<u>\$351,302</u>	<u>\$175,568</u>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投資 TAZMO CO., LTD.，每股取得成本 273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10%，相關說明可詳附表二，另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申請清算，本公司認列損失 3,4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二)。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391,500</u>	<u>\$337,5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1.205%及 0.950%~1.2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5</u>	<u>\$ 17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3,975	\$314,019
減：備抵呆帳	(<u>200</u>)	-
	<u>\$373,775</u>	<u>\$314,0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股利	\$ 547	\$ 513
應收收益	281	-
其 他	<u>606</u>	<u>95</u>
	<u>\$ 1,434</u>	<u>\$ 60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合併公司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較可能無法回收，故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者考量個別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34,780	\$273,965
60天以下	6,114	21,963
61~90天	1,279	2,664
91~120天	1,626	97
121~150天	10,052	5,735
151~180天	7,054	795
180天以上	<u>13,070</u>	<u>8,800</u>
合計	<u>\$373,975</u>	<u>\$314,0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114	\$ 21,963
61至90天	1,279	2,664
91至120天	1,626	97
121至150天	10,052	5,735
151至180天	7,054	795
180天以上	<u>12,870</u>	<u>8,800</u>
合計	<u>\$ 38,995</u>	<u>\$ 40,0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200</u>	<u>2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u>	<u>\$ 2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088	\$ 16,513
在 製 品	741,814	535,471
原 物 料	<u>55,095</u>	<u>61,679</u>
	<u>\$814,997</u>	<u>\$613,66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1,745 仟元及 1,049,600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13 仟元及回升利益 153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150 仟元及回升利益 557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	100%	100%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AQUA TAL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25.70%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100%	100%	-
AQUA TALENT CO., LTD.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QUA TALENT CO., LTD.	<u>\$ -</u>	<u>\$ 14,09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QUA TALENT CO., LTD.	100%	25.7%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陸續收購 AQUA TALENT CO., LTD. 為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337	\$ 302,353	\$ 31,170	\$ 10,776	\$ 49,295	\$ 1,208	\$ 529,139
增 添	-	957	2,685	90	4,862	2,112	10,706
重 分 類	-	1,208	-	(4,542)	420	(1,628)	(4,542)
處 分	-	(103)	(2,227)	(3,669)	(5,110)	-	(11,1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37</u>	<u>\$ 304,415</u>	<u>\$ 31,628</u>	<u>\$ 2,655</u>	<u>\$ 49,467</u>	<u>\$ 1,692</u>	<u>\$ 524,1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346	\$ 12,962	\$ 4,256	\$ 17,484	\$ -	\$ 71,048
折舊費用	-	14,139	7,509	1,543	10,258	-	33,449
處 分	-	(86)	(2,167)	(3,435)	(3,862)	-	(9,550)
重 分 類	-	-	-	(1,640)	-	-	(1,640)
迴轉減資損失	-	-	(25)	-	(215)	-	(2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399</u>	<u>\$ 18,279</u>	<u>\$ 724</u>	<u>\$ 23,665</u>	<u>\$ -</u>	<u>\$ 93,0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337</u>	<u>\$ 254,016</u>	<u>\$ 13,349</u>	<u>\$ 1,931</u>	<u>\$ 25,802</u>	<u>\$ 1,692</u>	<u>\$ 431,12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337	\$ 304,415	\$ 31,628	\$ 2,655	\$ 49,467	\$ 1,692	\$ 524,194
增 添	-	406	2,183	-	7,018	-	9,607
重 分 類	-	1,221	738	-	-	1,259	3,218
處 分	-	(135)	(14,763)	-	(12,219)	-	(27,1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8,370	-	8,3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37</u>	<u>\$ 305,907</u>	<u>\$ 19,786</u>	<u>\$ 2,655</u>	<u>\$ 52,636</u>	<u>\$ 2,951</u>	<u>\$ 518,2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399	\$ 18,279	\$ 724	\$ 23,665	\$ -	\$ 93,067
折舊費用	-	14,219	5,691	267	8,107	-	28,284
處 分	-	(109)	(14,757)	-	(7,979)	-	(22,84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15	-	5,6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509</u>	<u>\$ 9,213</u>	<u>\$ 991</u>	<u>\$ 29,408</u>	<u>\$ -</u>	<u>\$ 104,1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337</u>	<u>\$ 241,398</u>	<u>\$ 10,573</u>	<u>\$ 1,664</u>	<u>\$ 23,228</u>	<u>\$ 2,951</u>	<u>\$ 414,1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46 年
內部修改裝潢	15 年
空調工程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u>395,3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5,3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1,0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94,3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至 4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70,433</u>	<u>\$ -</u>

合併公司所購買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目前係出租供辦公使用，其租賃合約至 106 年 2 月止。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10,154	\$210,15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u>944</u>	<u>-</u>
年底餘額	211,098	210,154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u>	<u>-</u>
年底淨額	<u>\$211,098</u>	<u>\$210,1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QUA TALENT CO., LTD.之獲利穩定成長中，故尚無需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關係	\$ 69,428	\$ 77,595
核心技術	37,933	42,676
電腦軟體成本	<u>3,142</u>	<u>4,794</u>
	<u>\$110,503</u>	<u>\$125,065</u>

	客 戶 關 係	核 心 技 術	未出貨訂單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00	\$ 56,900	\$ 3,600	\$ 6,027	\$ 168,627
單獨取得	<u>-</u>	<u>-</u>	<u>-</u>	<u>4,857</u>	<u>4,8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00</u>	<u>\$ 56,900</u>	<u>\$ 3,600</u>	<u>\$ 10,884</u>	<u>\$ 173,4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7)	(\$ 9,483)	(\$ 3,600)	(\$ 3,512)	(\$ 32,932)
攤銷費用	(<u>8,168</u>)	(<u>4,741</u>)	<u>-</u>	(<u>2,578</u>)	(<u>15,4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05</u>)	(<u>\$ 14,224</u>)	(<u>\$ 3,600</u>)	(<u>\$ 6,090</u>)	(<u>\$ 48,4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595</u>	<u>\$ 42,676</u>	<u>\$ -</u>	<u>\$ 4,794</u>	<u>\$ 125,06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00	\$ 56,900	\$ 3,600	\$ 10,884	\$ 173,484
單獨取得	<u>-</u>	<u>-</u>	<u>-</u>	<u>861</u>	<u>8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00</u>	<u>\$ 56,900</u>	<u>\$ 3,600</u>	<u>\$ 11,745</u>	<u>\$ 174,3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05)	(\$ 14,224)	(\$ 3,600)	(\$ 6,090)	(\$ 48,419)
攤銷費用	(<u>8,168</u>)	(<u>4,742</u>)	<u>-</u>	(<u>2,513</u>)	(<u>15,4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73</u>)	(<u>\$ 18,966</u>)	(<u>\$ 3,600</u>)	(<u>\$ 8,603</u>)	(<u>\$ 63,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427</u>	<u>\$ 37,934</u>	<u>\$ -</u>	<u>\$ 3,142</u>	<u>\$ 110,5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2 年 6 個月
核心技術	12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2,122	\$ 2,097
暫付款	782	887
代付款	76	36
其他	1,746	-
	<u>\$ 4,726</u>	<u>\$ 3,02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553</u>	<u>\$ 2,041</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80,000</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0%~1.45% 及 0.92%~1.0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44,714	\$199,02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15,310</u>)	(<u>15,310</u>)
	<u>\$429,404</u>	<u>\$183,71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7%~1.4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74,325</u>	<u>\$257,998</u>

合併公司採購原物料平均付款天數為 90 至 150 天，自應付帳款發票日起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6,402	\$165,674
應付員工紅利	58,890	55,8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8,224	10,565
應付保險費	2,080	2,135
應付勞務費	3,923	2,549
其 他	<u>54,510</u>	<u>33,762</u>
	<u>\$304,029</u>	<u>\$270,533</u>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465,637	\$519,759
預收貨款	<u>136,811</u>	<u>22,317</u>
	602,448	542,076
預收工程款－關係人	<u>14</u>	<u>10</u>
	<u>\$602,462</u>	<u>\$542,08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33	\$ 156
其 他	<u>5,461</u>	<u>-</u>
	<u>\$ 5,594</u>	<u>\$ 156</u>
<u>非 流 動</u>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00	\$ -
其他負債	<u>865</u>	<u>915</u>
	<u>\$ 2,865</u>	<u>\$ 915</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100,670</u>	<u>\$ 64,919</u>
<u>非流動</u>		
保 固	<u>\$ 11,145</u>	<u>\$ 33,940</u>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468
本年度新增		64,269
本年度使用		(33,178)
本年度迴轉		(<u>22,7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85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859
本年度新增		57,492
本年度使用		(44,116)
本年度迴轉		(<u>4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8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

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14	\$ 19,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25)	(13,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189</u>	<u>\$ 6,7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63	(\$ 11,954)	\$ 5,409
利息費用（收入）	350	(245)	105
精算利益（損失）	1,978	-	1,978
其 他	144	-	144
認列於損益	2,472	(245)	2,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2)	(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2)	(72)
雇主提撥	-	(816)	(8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35	(13,087)	6,748
利息費用（收入）	376	(253)	123
精算利益（損失）	1,592	-	1,592
認列於損益	1,968	(253)	1,7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65)	16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5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	(165)	230
雇主提撥	-	(504)	(504)
支付福利（由計劃資產支 出）	(1,854)	1,8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14</u>	<u>(\$ 11,825)</u>	<u>\$ 8,18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0	(\$ 721)
減少 0.25%	\$ 807	\$ 7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3,368	\$ 2,067
減少 1.00%	(\$ 2,857)	(\$ 1,7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4	\$ 5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7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84</u>	<u>24,684</u>
已發行股本	<u>\$246,838</u>	<u>\$246,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14,000	\$114,000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487,118	487,1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54</u>	<u>654</u>
	<u>\$601,772</u>	<u>\$601,7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3	\$ 29,3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8)	(729)	-	-
現金股利	<u>296,206</u>	<u>185,129</u>	12	7.5
	<u>\$ 336,651</u>	<u>\$ 213,76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46,838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44	\$ 2,1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58)	(729)
年底餘額	<u>\$ 1,386</u>	<u>\$ 1,44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6	\$ 1,4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8)	(60)
年底餘額	<u>(\$ 182)</u>	<u>\$ 1,4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1,747	(\$ 2,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9,159</u>	<u>54,678</u>
年底餘額	<u>\$200,906</u>	<u>\$ 51,747</u>

二四、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收入	\$ 958,754	\$ 817,027
酸槽設備銷售收入	577,351	632,305
化學產品銷售收入	495,783	427,292
維修服務及其它收入	126,606	74,157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收入	<u>5,040</u>	<u>47,254</u>
	<u>\$ 2,163,534</u>	<u>\$ 1,998,03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076	\$ 6,732
押車租金	11	18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4,811	-
—其他	688	96
股利收入	547	-
其他	<u>1,461</u>	<u>54</u>
	<u>\$ 13,594</u>	<u>\$ 6,9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16)	1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4,272)	(953)
減損損失	(3,400)	-
迴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
	<u>(\$ 20,844)</u>	<u>\$ 11,82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311</u>	<u>\$ 4,3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84	\$ 33,449
投資性不動產	1,065	-
無形資產	<u>15,423</u>	<u>15,487</u>
合計	<u>\$ 44,772</u>	<u>\$ 48,9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01	\$ 15,253
營業費用	<u>13,448</u>	<u>18,196</u>
	<u>\$ 29,349</u>	<u>\$ 33,4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	\$ 798
推銷費用	355	353
管理費用	13,627	13,652
研發費用	<u>696</u>	<u>684</u>
	<u>\$ 15,423</u>	<u>\$ 15,48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4,811</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56	\$ 10,0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	<u>195</u>	<u>276</u>
	10,951	10,375
其他員工福利	<u>298,722</u>	<u>318,7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9,673</u>	<u>\$329,1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07	\$ 76,241
營業費用	<u>242,666</u>	<u>252,925</u>
	<u>\$309,673</u>	<u>\$329,16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54%	7.50%
董監事酬勞	1.09%	1.5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7,906		\$ -		\$ 38,761		\$ -	
董監事酬勞		5,464		-		8,04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1,200		
董監事酬勞		6,8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095	\$ 92,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0	7,921
以前年度調整	<u>4,507</u>	<u>(2,210)</u>
	101,252	98,3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18)</u>	<u>(5,8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934</u>	<u>\$ 92,4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8,457</u>	<u>\$497,5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83,038	\$ 84,5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95	2,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0	7,921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6)	(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07</u>	<u>(2,2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934</u>	<u>\$ 92,4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9,976)</u>	<u>(\$ 11,17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989</u>	<u>\$ 75,5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13)	(\$ 299)	\$ -	(\$ 3,912)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6,645	2,384	-	9,029
未實現權益法投 資損失	(79)	(354)	-	(433)
負債準備	16,815	2,193	-	19,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4,789	-	-	4,78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975)	-	-	(3,975)
未實現績效獎金	5,231	(422)	-	4,809
未實現薪資費用	15,831	1,801	-	17,632
未實現其他收入	77	-	-	77
	<u>\$ 41,721</u>	<u>\$ 5,303</u>	<u>\$ -</u>	<u>\$ 47,0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8	(\$ 564)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0)	(61)	-	(10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6	-	-	66
未實現權益法投 資損益	11,209	610	29,976	41,795
	<u>\$ 12,233</u>	<u>(\$ 15)</u>	<u>\$ 29,976</u>	<u>\$ 42,19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52)	(\$ 1,261)	\$ -	(\$ 3,613)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5,552	1,093	-	6,645
未實現權益法投 資損失	385	(464)	-	(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減損損失	\$ 41	(\$ 41)	\$ -	\$ -
負債準備	15,389	1,426	-	16,8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89	-	-	4,7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75)	-	-	(3,975)
未實現績效獎金	4,728	503	-	5,231
未實現薪資費用	10,671	5,160	-	15,831
未實現其他收入	77	-	-	77
	<u>\$ 35,305</u>	<u>\$ 6,416</u>	<u>\$ -</u>	<u>\$ 41,7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0	\$ 578	\$ -	\$ 9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	10	-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	66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損益	26	9	11,174	11,209
	<u>\$ 462</u>	<u>\$ 597</u>	<u>\$ 11,174</u>	<u>\$ 12,23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708,143</u>	<u>\$654,0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5,199</u>	<u>\$ 66,62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14%	17.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0</u>	<u>\$ 16.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2</u>	<u>\$ 16.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92,523</u>	<u>\$405,0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84	24,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82</u>	<u>2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966</u>	<u>24,9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AQUA	投資業務	102年11月	25.70	\$ 13,338
TALENT		105年08月	<u>74.30</u>	<u>13,249</u>
CO., LTD.			<u>100.00</u>	<u>\$ 26,587</u>

合併公司收購 AQUA TALENT CO., LTD.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AQUA TALENT CO., LTD.
現金	<u>\$ 26,587</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26,587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QUA TALENT CO., LTD.
現金	\$ 1,537
其他流動資產	32,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
其他流動負債	(18,8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752</u>)
	<u>\$ 16,887</u>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之市場評價，其相關計算結果與收購日之暫定金額有差異者皆已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QUA TALENT CO., LTD.
移轉對價	\$ 26,5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6,887)
先前已持有 AQUA 之權 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 值	(<u>8,75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44</u>

收購收購 AQUA TALENT CO., LTD.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 AQUA TALENT CO., LTD.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QUA TALENT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3,24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537</u>
	<u>(\$ 11,71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AQUA TALENT CO., LTD.
營業收入	<u>\$ 8,962</u>
本期淨損	<u>(\$ 3,596)</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添鴻子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湖口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添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廠房及辦公室	104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每月租金 163.5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1,962</u>	<u>\$ 1,8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962	\$ 1,962
1~5 年	<u>491</u>	<u>2,453</u>
	<u>\$ 2,453</u>	<u>\$ 4,41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51,302	\$ -	\$ -	\$ 351,3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88	\$ 58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4,980	-	-	174,980
	\$ 174,980	\$ -	\$ 588	\$ 175,56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值及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25,154	\$ 1,696,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302	175,56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5,068	857,5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中1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尚在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政策許可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483	\$ 3,464	(\$ 168)	(\$ 16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期利率區間為0.70%至1.45%，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2,222	\$401,098
—金融負債	180,000	1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7,450	980,915
—金融負債	444,714	329,0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5 仟元及 3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各期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之客戶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 客戶	\$131,121	\$ 38,663
L 客戶	52,318	69,062
P 客戶	-	59,2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資金，除了合併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355	\$ 247,817	\$ 36,153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1,914	241,811	50,304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5,310	-	429,404
浮動利率工具	-	180,000	-	-	-
	<u>\$ 102,269</u>	<u>\$ 669,628</u>	<u>\$ 101,767</u>	<u>\$ -</u>	<u>\$ 429,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394	\$ 116,847	\$ 55,75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8,446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3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5,310	183,714	-
	<u>\$ 85,394</u>	<u>\$ 285,293</u>	<u>\$ 71,067</u>	<u>\$ 183,714</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80,000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320,000</u>	<u>120,000</u>
	<u>\$500,000</u>	<u>\$2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444,714	\$199,024
—未動用金額	<u>45,286</u>	<u>15,976</u>
	<u>\$490,000</u>	<u>\$215,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393	\$ 634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123	\$ 8,7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且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	\$ 96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註)	\$ 683	\$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89	\$ 28,206
退職後福利	<u>261</u>	<u>275</u>
	<u>\$ 22,750</u>	<u>\$ 28,4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擔保品及貨物進口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22	\$ 2,098
土地	470,564	95,187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179,367</u>	<u>163,572</u>
	<u>\$652,053</u>	<u>\$260,85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250,000	\$ 70,000
－實際動支金額	50,000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242	32.20	\$ 555,201
日圓	38,897	0.27	10,642
人民幣	5,921	4.59	<u>27,195</u>
			<u>\$ 593,03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4	32.31	\$ 6,915
日圓	98,875	0.28	<u>27,448</u>
			<u>\$ 34,3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46		32.78	\$ 362,038
日 圓		9,792		0.27	2,651
人 民 幣		3,628		4.90	17,769
					<u>\$ 382,4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5		32.88	\$ 15,618
日 圓		69,640		0.27	19,130
					<u>\$ 34,74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備製造部門	化學原料製造 部門－添鴻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1,145	\$ 486,701	\$ 135,688	\$ 2,163,534
部門間收入	-	906	16,251	17,157
部門收入	<u>\$ 1,541,145</u>	<u>\$ 487,607</u>	<u>\$ 151,939</u>	2,180,691
內部沖銷				(17,157)
合併收入				<u>\$ 2,163,534</u>
部門損益	<u>\$ 307,999</u>	<u>\$ 143,170</u>	<u>\$ 51,047</u>	\$ 502,216
其他收入				13,5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44)
財務成本				(6,31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88,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設備製造部門	化學原料製造 部門－添鴻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7,334	\$ 427,183	\$ 73,518	\$ 1,998,035
部門間收入	-	748	8,497	9,245
部門收入	<u>\$ 1,497,334</u>	<u>\$ 427,931</u>	<u>\$ 82,015</u>	2,007,280
內部沖銷				(9,245)
合併收入				<u>\$ 1,998,035</u>
部門損益	<u>\$ 298,725</u>	<u>\$ 126,885</u>	<u>\$ 57,441</u>	\$ 483,051
其他收入				6,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5
財務成本				(4,31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7,51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收入	\$ 958,754	\$ 817,027
酸槽設備銷售收入	577,351	632,305
化學產品銷售收入	495,783	427,292
維修服務及其它收入	126,606	74,157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收入	<u>5,040</u>	<u>47,254</u>
	<u>\$ 2,163,534</u>	<u>\$ 1,998,03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657,679	\$ 1,610,964	\$ 526,207	\$ 558,233
中國	244,626	249,274	-	-
新加坡	<u>261,229</u>	<u>137,797</u>	<u>-</u>	<u>-</u>
	<u>\$ 2,163,534</u>	<u>\$ 1,998,035</u>	<u>\$ 526,207</u>	<u>\$ 558,2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等。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註 1)	\$ 269,536	\$ 350,297
客戶 L (註 2)	NA (註 3)	207,232
客戶 F (註 2)	470,870	384,445
客戶 K (註 1)	<u>260,591</u>	<u>NA (註 3)</u>
	<u>\$ 1,000,997</u>	<u>\$ 941,974</u>

註 1：係來自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收入。

註 2：係來自酸槽設備銷售收入。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93,350	\$ 250,000	\$ 250,000	\$ 50,000	\$ -	12.71	\$ 786,701	是	-	-	-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股 數			允 價 值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0	\$ 17,351	100%	\$ 17,351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	727,004	100%	727,004	
	AQUA TALENT CO., LTD.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50	14,572	100%	14,572	
	TAZMO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351,302	10%	351,302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7 地號等一筆土地及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 之 2 號等 15-1、15-2 等二棟建築物	民國 105 年 3 月 6 日	\$ 394,327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交割完成，價款依合約約定支付。	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轉讓價格係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並參酌持有成本及考量未來生產效益作為決定之參考，並經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應業務成長需要，目前係出租供辦公室使用，租賃合約至 106 年 2 月止。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u>105 年度</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13,363	依合約規定	1%
				應付費用	3,91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758	雙方議定	-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3	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34	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105	雙方議定	-
				預收工程款	46	雙方議定	-
				其他應付款	160	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597	雙方議定	-
				維修收入	296	雙方議定	-
				進 貨	13	雙方議定	-
				租金支出	688	雙方議定	-
0	<u>104 年度</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8,54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4,602	依合約規定	-
				工程收入	512	雙方議定	-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2	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137	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372	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1,106	雙方議定	-
				工程收入	136	雙方議定	-
				維修收入	100	雙方議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投資業務	\$ 19,470	\$ 19,470	600	100%	\$ 17,351	(\$ 2,081)	(\$ 2,081)	註 1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AQUA TALENT CO., LTD.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513,956	513,956	10,000	100%	727,004	143,170	130,260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87	13,338	350	100%	14,572	(7,338)	(3,794)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16,210	16,210	(註 2)	100%	14,414	(2,042)	(2,042)	
AQUA TALENT CO., LTD.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USD 300	USD 300	(註 2)	100%	12,412	(7,451)	(7,451)	

註 1：弘塑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 AQUA TALENT CO., LTD. 25.7%股權，並於 105 年 9 月取得 74.30%，目前持股 100%。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2,042)	100%	(\$ 2,042)	\$ 14,414	\$ -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8,927 (美金 300 仟元)	AQUA TALENT CO., LTD.	13,338 (美金 450 仟元)	13,249 (美金 420 仟元)	-	26,587 (美金 870 仟元)	(7,451)	100%	(7,451)	12,4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97 (美金 1,370 仟元)	\$42,797 (美金 1,370 仟元)	\$1,180,051

註：係向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購買 100%股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23,72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0 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與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平均授信期間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774,03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11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及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呆滯，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主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78,554	22	\$ 820,769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91,500	11	337,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9	-	1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223,712	6	171,6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1,047	-	7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4,038	21	581,973	18
1410	預付款項	2,916	-	5,7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232	-	2,9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4,008	60	1,921,50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302	10	174,98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8,927	21	745,57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94,917	8	302,147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4	-	4,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1,949	1	36,4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7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636	40	1,264,25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4,644	100	\$ 3,185,7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30,000	4	\$ 1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23,755	9	212,78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17,940	6	204,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171	1	58,4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670	3	64,91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602,462	17	539,730	1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310	-	15,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7	-	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8,405	40	1,225,532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68,404	5	183,71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45	-	33,9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796	1	11,2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142	-	6,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487	6	235,586	7
2XXX	負債總計	1,657,892	46	1,461,118	4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7	246,838	8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17	601,7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89	6	167,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4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43	19	654,02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418	25	822,852	26
3400	其他權益	200,724	5	53,173	1
3XXX	權益總計	1,966,752	54	1,724,635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24,644	100	\$ 3,185,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667,665	100	\$ 1,570,8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1,003,413</u>	<u>60</u>	<u>868,52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64,252</u>	<u>40</u>	<u>702,33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9,007	5	94,021	6
6200	管理費用	100,431	6	103,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319</u>	<u>9</u>	<u>167,892</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1,757</u>	<u>20</u>	<u>365,12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42,495</u>	<u>20</u>	<u>337,20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759	1	7,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0)	(1)	9,595	-
7050	財務成本	(3,922)	-	(4,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24,385</u>	<u>7</u>	<u>119,569</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782</u>	<u>7</u>	<u>132,79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9,277	27	470,00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66,754</u>	<u>4</u>	<u>64,967</u>	<u>4</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92,523</u>	<u>23</u>	<u>405,03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1)	-	(\$ 1,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08)	-	(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179,134	11	65,85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976)	(2)	(11,1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5,799	9	52,7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8,322	32	\$ 457,771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90		\$ 16.41	
9810	稀 釋	\$ 15.72		\$ 1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9	-	(29,369)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185,129)	-	-	(185,12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9)	729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05,033	-	-	405,03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80)	(60)	54,678	52,738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03,153	(60)	54,678	457,7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246,838	601,772	167,386	1,444	654,022	1,426	51,747	1,724,6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03	-	(40,503)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	5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92,523	-	-	392,5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51)	(1,608)	149,159	145,80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90,772	(1,608)	149,159	538,32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207,889	\$ 1,386	\$ 708,143	(\$ 182)	\$ 200,906	\$ 1,96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9,277	\$ 47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0	12,1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66	2,120
A20900	財務成本	3,922	4,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385)	(119,569)
A21200	利息收入	(5,644)	(6,3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02	11,1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1)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9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75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185)	(4,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47,232)	(80,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	(160)
A31200	存 貨	(206,086)	(168,239)
A31230	預付款項	2,858	2,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	(34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40	3,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78	45,296
A32200	負債準備	12,956	8,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11
A32210	預收款項	62,732	110,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749	289,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55	6,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8)	(4,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844)	(53,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632</u>	<u>238,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9,2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00)	(10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24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6,727	42,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	(3,5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4,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17</u>	(<u>1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69</u>	(<u>174,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10)	(15,310)
C04500	支付股利	(<u>296,206</u>)	(<u>185,1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1,516</u>)	<u>4,5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215)	68,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769</u>	<u>751,8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8,554</u>	<u>\$ 820,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5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銷售合約之保固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說明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機台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若未來上述條件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之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815 仟元及 98,85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1	\$ 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9,883	759,2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8,600</u>	<u>61,500</u>
	<u>\$778,554</u>	<u>\$820,7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351,302</u>	<u>\$174,980</u>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投資 TAZMO CO., LTD. 公司，每股取得成本 273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10%，相關說明可詳附表二。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391,500</u>	<u>\$337,5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1.205% 及 0.950%~1.2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u>	<u>\$ 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23,557	\$171,052
減：備抵呆帳	<u>-</u>	<u>-</u>
	223,557	171,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5</u>	<u>592</u>
	<u>\$223,712</u>	<u>\$171,6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股利	\$ 547	\$ -
應收收益	281	293
其 他	<u>115</u>	<u>95</u>
	943	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4</u>	<u>372</u>
	<u>\$ 1,047</u>	<u>\$ 76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本公司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較可能無法回收，故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者考量個別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93,137	\$133,423
60 天以下	4,177	21,467
61 至 90 天	48	2,183
91 至 120 天	897	97
121 至 150 天	10,052	4,879
151 至 180 天	6,661	795
180 天以上	<u>8,740</u>	<u>8,800</u>
合 計	<u>\$223,712</u>	<u>\$171,6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177	\$ 21,467
61 至 90 天	48	2,183
91 至 120 天	897	97
121 至 150 天	10,052	4,879
151 至 180 天	6,661	795
180 天以上	<u>8,740</u>	<u>8,800</u>
合 計	<u>\$ 30,575</u>	<u>\$ 38,2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15	\$ 815
在 製 品	741,814	535,471
原 物 料	<u>31,409</u>	<u>45,687</u>
	<u>\$774,038</u>	<u>\$581,97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3,413 仟元及 868,522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702 仟元及回升利益 2,681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150 仟元及回升利益 6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758,927	\$731,483
投資關聯企業	<u>-</u>	<u>14,090</u>
	<u>\$758,927</u>	<u>\$745,57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04	\$710,659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7,351	20,824
AQUA TALENT CO., LTD.	<u>14,572</u>	<u>-</u>
	<u>\$758,927</u>	<u>\$731,4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AQUA TALENT CO., LTD.	100%	25.7%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陸續收購 AQUA TALENT CO., LTD. 為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QUA TALENT CO., LTD.	<u>\$ -</u>	<u>\$ 14,09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QUA TALENT CO., LTD.	100%	25.7%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87	\$ 218,616	\$ 1,251	\$ 10,777	\$ 15,126	\$ 340,957
增 添	-	957	-	90	2,552	3,599
重 分 類	-	-	-	(4,542)	-	(4,542)
處 分	-	(103)	-	(3,669)	(4,959)	(8,7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87</u>	<u>\$ 219,470</u>	<u>\$ 1,251</u>	<u>\$ 2,656</u>	<u>\$ 12,719</u>	<u>\$ 331,28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538	\$ 328	\$ 4,257	\$ 7,974	\$ 26,097
折舊費用	-	7,809	129	1,543	2,670	12,151
重 分 類	-	-	-	(1,640)	-	(1,640)
處 分	-	(86)	-	(3,435)	(3,711)	(7,232)
迴轉減損損失	-	-	(25)	-	(215)	(2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261</u>	<u>\$ 432</u>	<u>\$ 725</u>	<u>\$ 6,718</u>	<u>\$ 29,13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87</u>	<u>\$ 198,209</u>	<u>\$ 819</u>	<u>\$ 1,931</u>	<u>\$ 6,001</u>	<u>\$ 302,147</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87	\$ 219,470	\$ 1,251	\$ 2,656	\$ 12,719	\$ 331,283
增 添	-	406	-	-	3,794	4,200
處 分	-	(135)	(51)	-	(3,748)	(3,9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87</u>	<u>\$ 219,741</u>	<u>\$ 1,200</u>	<u>\$ 2,656</u>	<u>\$ 12,765</u>	<u>\$ 331,54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261	\$ 432	\$ 725	\$ 6,718	\$ 29,136
折舊費用	-	7,867	125	267	2,911	11,170
處 分	-	(109)	(45)	-	(3,520)	(3,6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019</u>	<u>\$ 512</u>	<u>\$ 992</u>	<u>\$ 6,109</u>	<u>\$ 36,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87</u>	<u>\$ 190,722</u>	<u>\$ 688</u>	<u>\$ 1,664</u>	<u>\$ 6,656</u>	<u>\$ 294,9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 年
內部修改裝潢	15 年
空調工程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試驗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32
單獨取得	4,295
處 分	(<u>1,3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18)
攤銷費用	(2,120)
處 分	<u>1,3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8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90
單獨取得	861
處 分	(<u>1,2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1)
攤銷費用	(2,266)
處 分	<u>1,2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無形資產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2,122	\$ 2,097
暫 付 款	<u>110</u>	<u>826</u>
	<u>\$ 2,232</u>	<u>\$ 2,9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57</u>	<u>\$ 77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0,000</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0%～0.95%及 0.92%～1.0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83,714	\$199,02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310</u>)	(<u>15,310</u>)
長期借款	<u>\$168,404</u>	<u>\$183,71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23,755</u>	<u>\$212,784</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719	\$128,279
應付員工酬勞	43,666	41,96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464	8,048
應付勞務費	3,443	2,1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1,300	\$ 1,360
其 他	<u>20,275</u>	<u>17,810</u>
	213,867	199,6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4,073</u>	<u>4,602</u>
	<u>\$217,940</u>	<u>\$204,248</u>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465,637	\$519,759
預收貨款	<u>136,811</u>	<u>19,961</u>
	602,448	539,720
預收工程款－關係人	<u>14</u>	<u>10</u>
	<u>\$602,462</u>	<u>\$539,730</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u>\$ 97</u>	<u>\$ 127</u>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100,670</u>	<u>\$ 64,919</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11,145</u>	<u>\$ 33,940</u>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468
本年度新增		64,269
本年度使用		(33,178)
本年度迴轉		(<u>22,7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85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859
本年度新增		57,492
本年度使用		(44,116)
本年度迴轉		(<u>4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8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38	\$ 19,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96)	(12,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42</u>	<u>\$ 6,7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898</u>	<u>(\$ 11,842)</u>	<u>\$ 5,056</u>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42)	99
精算損（益）	1,950	-	1,950
其 他	<u>144</u>	<u>-</u>	<u>144</u>
認列於損益	<u>2,435</u>	<u>(242)</u>	<u>2,1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0)	(\$ 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	(70)
雇主提撥	-	(456)	(4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333	(12,610)	6,723
利息費用（收入）	367	(244)	123
精算損（益）	1,592	-	1,592
認列於損益	1,959	(244)	1,7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	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0	160
雇主提撥	-	(456)	(45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1,854)	1,85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438	(\$ 11,296)	\$ 8,1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0)
減少 0.25%	<u>\$ 8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3,368</u>
減少 1.00%	(<u>\$ 2,8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56</u>	<u>\$ 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84</u>	<u>24,684</u>
已發行股本	<u>\$246,838</u>	<u>\$246,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4,000	\$114,000
員工認股權	654	65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u>487,118</u>	<u>487,118</u>
	<u>\$601,772</u>	<u>\$601,7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3	\$ 29,3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8)	(729)	-	-
現金股利	296,206	185,129	12	7.5
	<u>\$ 336,651</u>	<u>\$ 213,76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46,838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44	\$ 2,1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58)	(729)
年底餘額	<u>\$ 1,386</u>	<u>\$ 1,44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6	\$ 1,4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8)	(60)
年底餘額	<u>(\$ 182)</u>	<u>\$ 1,4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1,747	(\$ 2,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159	54,678
年底餘額	<u>\$200,906</u>	<u>\$ 51,747</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收入	\$ 958,754	\$ 817,027
酸槽設備銷售收入	577,351	632,982
維修服務及其它收入	126,520	73,518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收入	5,040	47,325
	<u>\$ 1,667,665</u>	<u>\$ 1,570,85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44	\$ 6,376
股利收入	547	-
租金收入	-	96
其 他	1,568	1,456
	<u>\$ 7,759</u>	<u>\$ 7,9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8,75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58)	10,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6)	(921)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益	-	240
	<u>(\$ 11,440)</u>	<u>\$ 9,59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922</u>	<u>\$ 4,2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0	\$ 12,151
無形資產	2,266	2,120
合 計	<u>\$ 13,436</u>	<u>\$ 14,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3	\$ 3,955
營業費用	<u>7,297</u>	<u>8,196</u>
	<u>\$ 11,170</u>	<u>\$ 12,1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6	\$ 584
推銷費用	338	310
管理費用	656	636
研發費用	<u>636</u>	<u>590</u>
	<u>\$ 2,266</u>	<u>\$ 2,1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52	\$ 7,8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24</u>	<u>244</u>
	8,476	8,121
其他員工福利	<u>298,722</u>	<u>319,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7,198</u>	<u>\$327,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97	\$ 75,629
營業費用	<u>241,301</u>	<u>251,934</u>
	<u>\$307,198</u>	<u>\$327,5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54%	7.50%
董監事酬勞	1.09%	1.5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7,906	\$	-	\$	38,761	\$	-
董監事酬勞		5,464		-		8,04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1,200	\$	-
董監事酬勞		6,800		-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791	\$ 65,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0	7,9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61</u>	<u>(3,000)</u>
	71,602	70,7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848)</u>	<u>(5,8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754</u>	<u>\$ 64,9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9,277</u>	<u>\$470,0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8,077	\$ 79,900
免稅所得	(22,144)	(19,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0	7,9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61	(3,000)
暫時性差異	<u>1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754</u>	<u>\$ 64,9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9,976</u>)	(<u>\$ 11,17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171</u>	<u>\$ 58,4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13)	(\$ 565)	\$ -	(\$ 4,1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45	2,383	-	9,02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損益	(\$ 79)	(\$ 354)	\$ -	(\$ 433)
負債準備	16,815	2,194	-	19,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89	-	-	4,7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75)	-	-	(3,975)
未實現績效獎金費 用	15,831	1,801	-	17,632
未實現其他收入	77	-	-	77
	<u>\$ 36,490</u>	<u>\$ 5,459</u>	<u>\$ -</u>	<u>\$ 41,9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209</u>	<u>\$ 611</u>	<u>\$ 29,976</u>	<u>\$ 41,79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52)	(\$ 1,261)	\$ -	(\$ 3,6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5,552	1,093	-	6,645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損益	385	(464)	-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41	(41)	-	-
負債準備	15,389	1,426	-	16,8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89	-	-	4,7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75)	-	-	(3,975)
未實現績效獎金費 用	10,748	5,083	-	15,831
未實現其他收入	77	-	-	77
	<u>\$ 30,654</u>	<u>\$ 5,836</u>	<u>\$ -</u>	<u>\$ 36,4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6</u>	<u>\$ 9</u>	<u>\$ 11,174</u>	<u>\$ 11,20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708,143</u>	<u>\$654,0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5,199</u>	<u>\$ 66,62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14%	17.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90	\$ 16.41
稀釋每股盈餘	\$ 15.72	\$ 16.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392,523	\$405,03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84	24,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82	2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66	24,9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AQUA	投資業務	102年11月	25.70	\$ 14,090
TALENT		105年08月	74.30	13,249
CO., LTD.			<u>100.00</u>	<u>\$ 27,339</u>

本公司取得 AQUA TALENT CO., LTD.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 AQUA TALENT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351,302</u>	<u>\$ -</u>	<u>\$ -</u>	<u>\$351,3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174,980</u>	<u>\$ -</u>	<u>\$ -</u>	<u>\$174,98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395,479	\$ 1,331,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51,302	174,9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55,410	746,0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營業收入中約有2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尚在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政策許可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262	\$ 2,870	(\$ 168)	(\$ 16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利率區間為0.70%至0.95%，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2,222	\$401,098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9,883	759,253
－金融負債	183,715	199,02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各期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之客戶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 客戶	\$129,597	\$ 19,784
A 客戶	22,544	16,495
P 客戶	-	59,2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了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934	\$ 220,292	\$ 27,52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13,867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3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5,310	-	168,404
	<u>\$ 75,934</u>	<u>\$ 564,159</u>	<u>\$ 42,839</u>	<u>\$ -</u>	<u>\$ 168,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2,052	\$ 46,246	\$ 94,48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5,961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3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5,310	183,714	-
	<u>\$ 72,052</u>	<u>\$ 202,207</u>	<u>\$ 109,796</u>	<u>\$ 183,714</u>	<u>\$ -</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30,000	\$130,000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120,000</u>
	<u>\$250,000</u>	<u>\$25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183,714	\$199,024
－未動用金額	<u>31,286</u>	<u>15,976</u>
	<u>\$215,000</u>	<u>\$21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3,054</u>	<u>\$ 748</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且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3</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且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55</u>	<u>\$ 5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且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4</u>	<u>\$ 372</u>

(五)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073</u>	<u>\$ 4,602</u>

(六)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4</u>	<u>\$ 10</u>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96</u>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八)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8</u>	<u>\$ -</u>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50,000</u>	<u>\$ 70,00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地區之機台銷售進行維修及售後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13,363 仟元及 5,691 仟元。
2.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分別為 597 仟元及 1,106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89	\$ 28,206
退職後福利	<u>261</u>	<u>275</u>
	<u>\$ 22,750</u>	<u>\$ 28,4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貨物進口之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22	\$ 2,098
土地	95,187	95,187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160,416</u>	<u>163,572</u>
	<u>\$257,725</u>	<u>\$260,8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250,000	\$ 70,000
－實際動支金額	50,000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52	32.20	\$ 433,167
日 圓	38,897	0.27	<u>10,642</u>
			<u>\$ 443,8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	32.31	\$ 6,915
日 圓	98,875	0.28	<u>27,448</u>
			<u>\$ 34,3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093		32.775	\$	298,028		
日	圓		9,792		0.27		2,651		
								\$	300,67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5		32.901	\$	11,022		
日	圓		69,640		0.27		19,130		
								\$	30,15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1 ）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93,350	\$ 250,000	\$ 250,000	\$ 50,000	\$ -	12.71	\$ 786,701	是	—	—	—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股 數			允 價 值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0	\$ 17,351	100%	\$ 17,351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	727,004	100%	727,004	
	AQUA TALENT CO., LTD.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50	14,572	100%	14,572	
	TAZMO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351,302	10%	351,302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 19,470	\$ 19,470	600	100%	\$ 17,351	(\$ 2,081)	(\$ 2,081)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513,956	513,956	10,000	100%	727,004	143,170	130,260	
	AQUA TALEN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17,838	13,338	350	100%	14,572	(7,338)	(3,794)	註 1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16,210	16,210	(註 2)	100%	14,414	(2,042)	(2,042)	
AQUA TALENT CO., LTD.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USD 300	USD 300	(註 2)	100%	12,412	(7,451)	(7,451)	

註 1：弘塑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 AQUA TALENT CO., LTD. 25.7%股權,並於 105 年 9 月取得 74.30%，目前持股 100.00%。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2,042)	100%	(\$ 2,042)	\$ 14,414	\$ -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	8,927 (美金 300 仟元)	AQUA TALENT CO., LTD.	13,338 (美金 450 仟元)	13,249 (美金 420 仟元)	-	26,587 (美金 870 仟元)	(7,451)	100%	(3,794)	12,4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97 (美金 1,370 仟元)	\$42,797 (美金 1,370 仟元)	\$1,180,051

註：係向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購買 100% 股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8,970	2,319,003	249,967	10.78
非流動資產	1,529,958	999,766	530,192	53.03
流動負債	1,638,379	1,356,584	281,795	20.77
非流動負債	493,797	237,550	256,247	107.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6,752	1,724,635	242,117	14.04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非流動資產：				
主係因投資 TAZMO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目前係出租供辦公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				
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				
主係因合併公司用於購買土地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銷貨收入	2,163,534	1,998,035	165,499	8.28	1
營業成本	1,221,745	1,049,600	172,145	16.40	1
營業毛利	941,789	948,435	(6,646)	(0.70)	1
營業費用	439,573	465,384	(25,811)	(5.55)	1
營業淨利	502,216	483,051	19,165	3.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59)	14,465	(28,224)	(195.12)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8,457	497,516	(9,059)	(1.82)	1
所得稅費用	95,934	92,483	3,451	3.73	1
本期淨利	392,523	405,033	(12,510)	(3.09)	1
其他綜合損益	145,799	52,738	93,061	176.46	3
變動原因說明：					
1.係因 105 年度營收增加 165,499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172,145 仟元使營業利減少 6,646 仟元所致。					
2.係因 105 年度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係因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113,282 仟元，國外營運機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548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減少 129 仟元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增加 18,802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061	380,247	8,81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50)	(224,386)	246,564	10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	(5,439)	(4,923)	(90.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313)	150,157	(236,470)	(157.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9,059 仟元，收益費損項目增加 20,522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增加 22,480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增加 16,294 仟元，支付之所得稅增加 38,935 仟元，使得營業活動資金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5 年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出減少 109,247 仟元，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1,712 仟元，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出減少 46,000 仟元，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359,392 仟元及購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抵銷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長期借款增加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而抵銷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與銀行關係向來良好，未來若有流動性不足情況時，將以中短期融資計畫因應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6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預估數)			預計期末現金餘額 (預估數)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956,187	587,137	(80,476)	(296,206)	1,166,642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 106 年度訂單成長使其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 106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因處分資產而抵銷所致。				
(3)籌資活動：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了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5 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9,47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淨損	(2,081)	不適用
添鴻科技(股)公司	513,956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淨利	130,260	不適用
AQUA TALENT CO., LTD.	26,587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淨損	(3,794)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6,076	1.24%	註 2	註 2
利息支出	6,311	1.29%	註 2	註 2
淨匯兌利益(損失)	(4,416)	(0.90%)	註 2	註 2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近兩年度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 105 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分別為 956,187 仟元及 391,500 仟元，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以國內居多，近兩年度淨匯兌換利益(損失)甚低，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無太大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對子公司以外之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105 及 106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因應客戶新製程所需，製程設備需要新應用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例如：Square Fanout UBM Etcher、Square Fanout RP Stripper、UFO 300 4CH Al/Ti UBM Etchin，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針對後段封裝在未來趨勢與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3D 封裝：除原已成熟之設備外，本公司最有可能有競爭力之新設備為 Via Clean 及化鍍。Via Clean 主要以 Single Wafer tool 搭配特殊化學配方。化學鍍膜設備則必須與鍍液廠商作聯盟，目前公司與外商公司及子公司添鴻科技合作，就化鍍液特性，進行機台設計開發。設計之關鍵在於溫度之均勻與穩定性及化鍍液之管理。
- (2)Fine Pitch Bump：後段封裝在極小元件尺度之挑戰上，主要在於凸塊間距變小，其挑戰為乾膜 Residue(殘餘物)。必須配合 Strip Chemical 廠商，針對化學品特性持續作機構設計變化。
- (3)Lead free(無鉛製程)：主要挑戰在於 Stripper 配方的變化導致乾膜 Residue(殘餘物)及銅氧化。設備之設計必須以不同概念發展新的機構因應。
- (4)Thin Wafer 薄片(厚度小於 6mil)：3D IC 堆疊必然須將晶圓磨薄，薄化後晶圓厚度可小於 6mil，其 warpage 可大於 2mm。晶圓傳送操作及製程處理必然是機構設計者挑戰。

目前公司開發之 3D IC 金屬化鍍製程設備尚未出售，仍在開發中。就開發進度而言，屬與客戶共同製程開發階段。雖然近年曾出貨至客戶端數台 Ni, Pt, Au 化鍍設備，但該設備屬平面化鍍製程，非 Via 化鍍。金屬化鍍製程在 3D 製程中是否為必須，且可被應用之製程，尚待驗證。但本製程尚有其它應用，如 LED Package、CMOS Sensor Package，故仍值得持續投入資源。

2.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81,74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除已取得多項專利保障外，並獲得國內半導體、封測大廠之高度評價與認同，足見本公司之研發實力與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

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新的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原有股東權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程序。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量漸漸擴增，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已於 99 年自購土地，並於 100~101 年興建廠房，子公司添鴻科技規劃於 105 年購地自建廠房並已於 105 年第一季實施，對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之自地建廠計畫，將評估自有資金動向，如自有資金不足時，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並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並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建廠資本支出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行之有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進行各種相關可行性評估，考量品質、產品良率、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積極尋找新供應廠商，以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半導體、封測製造業者等均為知名上市櫃公司，然設備廠產業特性所造成之系統風險，實為發展過程難以避免之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維持現有良好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分散產品結構，以擴展不同產品別客戶及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市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訴訟案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各月營收認列波動較大：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設備生產期間約 3 至 6 個月、單筆訂單金額大，加上本公司待客戶驗收完畢後一次全額認列銷貨收入，從在製品至製成品完工生產期間約需 3 至 6 個月，客戶驗收完工約 3 至 6 個月，合計營業週期約為 8 至 12 個月，若當月無設備完成驗收，其營收來源僅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之業務，故每月營收及短期累積營收變動起伏較大。

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34~237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83 頁。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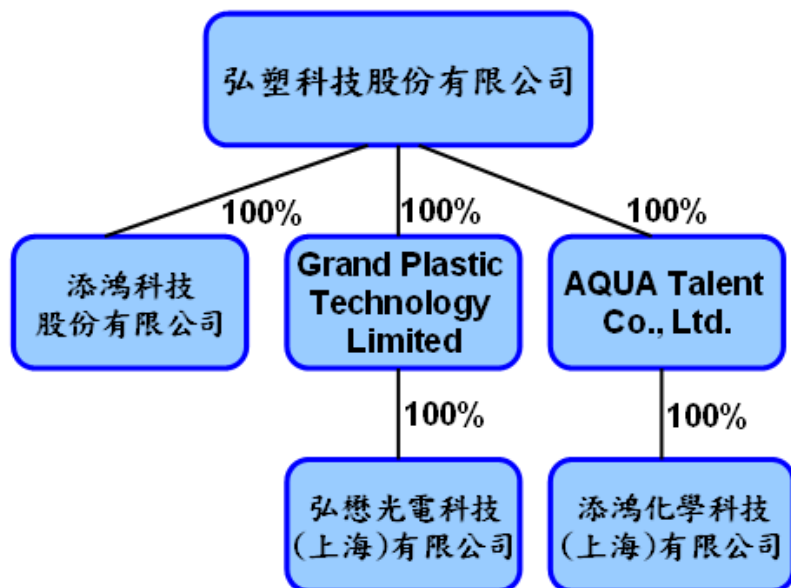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7	30095 新竹市香山區 中華路六段 89 號	新台幣 246,838 仟元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 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 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 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 組件製造。
<u>從屬公司</u>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05.16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美金 60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弘懋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97.11.27	中國（上海）自由貿 易試驗區金科路 2966 號 2 幢 313 室	美金 500 仟元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 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 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 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6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工 業區三民路 12、14 號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 混酸（蝕刻液）、電鑄藥 液、工業級及電子級化學 品代客分裝暨各類膠製 造與開發買賣等。
AQUA Talent Co., Ltd.	97.06.16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35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添鴻化學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98.05.07	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 平業路 66 號	美金 300 仟元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機台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級化學蝕刻液。	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混酸（蝕刻液）、電鑄藥液、工業級及電子級化學品代客分裝暨各類膠製造與開發買賣等。
AQUA Talent Co., Ltd.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工業級化學蝕刻液。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600,000 股	100.00%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仕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錫鴻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張鴻泰	不適用	由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00%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仕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思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本立	10,000,000 股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林思閏		
AQUA Talent Co., Ltd.	董事長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350,000 股	100.00%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 事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思閏 周伯瑜	不適用	由 AQUA Talent Co., Ltd. 持股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	17,350	0	17,350	0	(41)	(2,081)	(0.11)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16,440	2,032	14,408	16,458	(2,828)	(2,042)	不適用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49,068	450,040	399,028	487,607	174,528	143,170	14.32
AQUA Talent Co., Ltd.	美金 350 仟元	14,619	0	14,619	0	(21)	(7,338)	(0.65)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300 仟元	44,808	32,496	12,311	24,763	(4,180)	(7,451)	不適用

匯率說明：匯率係採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 台幣：美金= 32.25：1

負債： 台幣：美金= 32.25：1

損益： 台幣：美金= 32.263：1

附件一



日期：106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石本立

簽章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



